



STELLA
INTERNATIONAL

2024
年報

使命

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及皮具產品。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著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推廣這些核心價值外，九興的管理理念是關愛、尊重及學習。

使命： 製造 最好的 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及皮具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我們的使命是：

- 在專精的業務板塊中成為皮具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卓越的供應鏈。
- 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繫，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去贏取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於所屬業務範疇做到最好，達成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目錄

公司簡介	02
發展里程碑	04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42
董事會報告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80
綜合權益變動表	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83
財務報表附註	85
財務概要	178
公司資料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財務日誌	179

A close-up, shallow depth-of-field photograph of several wooden shoe lasts (molds) arranged in a row. The lasts are made of light-colored wood and are pointed at the toe. The background is blurred, showing more lasts and workshop lighting.

公司 簡介

九興

是優質鞋履及皮具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我們為品牌客戶提供結合設計、商品化及製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全球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並為其生產優質鞋履。九興旗下不斷擴展的優質產品系列包括時尚、高端奢華、運動、休閒運動風及高檔休閒鞋履。客戶包括全球領先運動品牌及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Nike、HOKA、Saucony、Timberland、UGG、Under Armour及Vionic，以及領先的時尚鞋履品牌，如Coach、Cole Haan、Kate Spade、Michael Kors及Tory Burch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端時尚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Amiri、Alexander Wang、Balenciaga、Balmain、Chloé、Jimmy Choo、Kenzo、Lanvin、Moncler、Off-White及Prada。

基於善用生產專業知識，以及九興的產品廣受認可及獲得同業認同，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以自有品牌Stella Luna推出品牌業務。

我們亦已開始進軍手袋市場並定位為向高端客戶供應皮革產品之整合方案供應商。憑藉卓越客戶基礎，以及皮革產品之豐富經驗，我們將進一步投資於設計及開發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多元之手袋及皮革配飾。

1982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美國零售客戶生產時尚鞋履



1991

在中國東莞設立興昂鞋廠開展中國營運



1995

在東莞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Clarks、Timberland及Wolverine等著名品牌生產鞋履



1998

與Golden Star公司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在越南展開生產業務



1999

在中國東莞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拓展至高檔女性鞋履領域



2006

專屬Nike的首家工廠於中國湖南開始投產



2007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012

集團於印尼擴展休閒鞋履的生產



2018

於越南開設專屬Nike的運動鞋廠



2013

通過Bay鞋履公司在孟加拉開展製造業務



2019

管理層接班順利完成，由陳立民出任集團主席、齊樂人擔任集團執行長

2020

整合研發部門以提升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與創新力



啟動越南運動鞋履工廠第二期發展



2021

在印尼梭羅市設立的新鞋履工廠開始營運



2014

於菲律賓建立據點，擴大在東南亞的鞋履生產

在菲律賓開設首家手袋工廠，為高檔品牌客戶Coach及Kate Spade服務



2023

推出集團首個三年策略規劃 (2023-2025)

2024

成為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並合資格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



財務摘要

收入與利潤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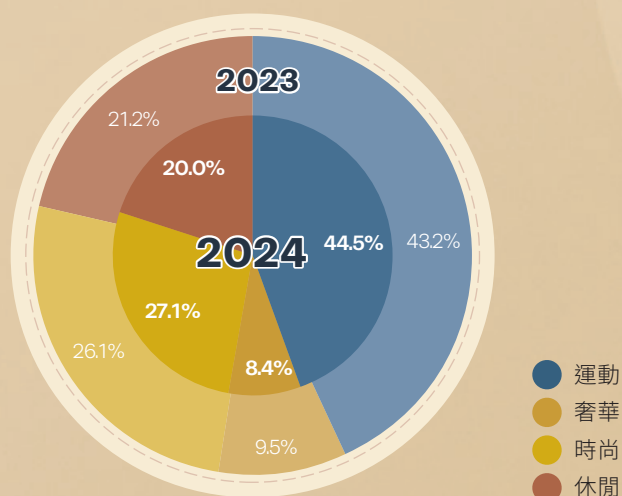
收入

	千美元	變動
2024	1,545,114	3.5%
2023	1,492,651	-8.5%
2022	1,630,771	5.9%
2021	1,540,608	35.6%
2020	1,135,880	-26.5%
2019	1,544,830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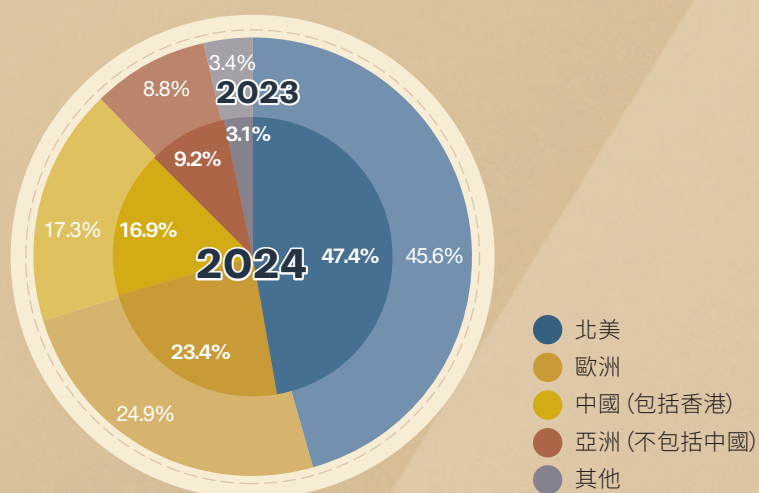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千美元	變動
2024	171,049	21.2%
2023	141,072	19.5%
2022	118,033	31.6%
2021	89,694	5223.1%
2020	1,685	-98.2%
2019	95,925	4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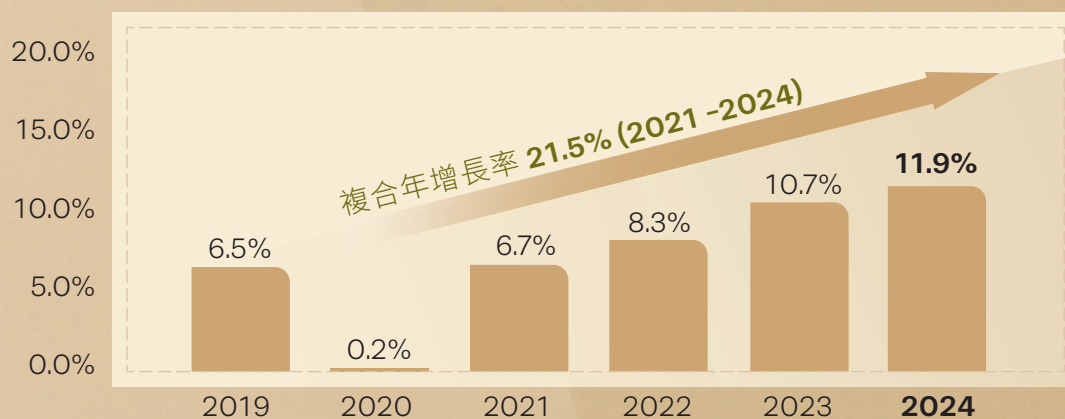
製造業務收入按產品類別劃分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集團收入按地區分部劃分 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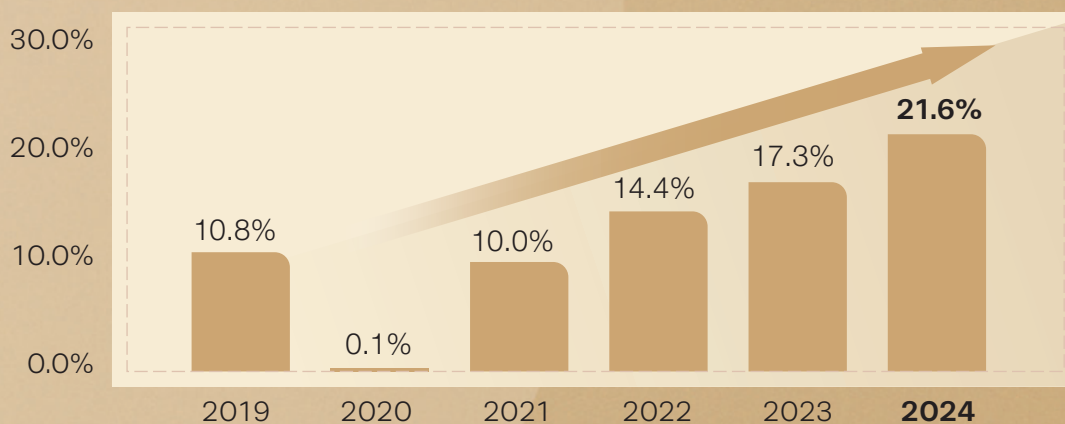


經營利潤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



- 二零一九年經營利潤採用年報內除稅前利潤
- 自二零二零年起的經營利潤採用於年報內扣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投入資本回報率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



- 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指經營利潤x (1-實際稅率)
-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減負債，不包括現金) 及固定資產乃根據二零一九年年末的資產負債表數字計算





主席 報告

A workshop scene featuring two blue shoe lasts on a wooden table. In the background, there are various tools including a hammer and a wooden handle. In the foreground, there are several white and yellow shoe components, possibly insoles or soles, arranged on the tabl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a semi-transparent circular area in the center.

我們的使命：

製造
最好的
鞋履

各位股東：

踏入聚焦於增長及利潤率擴張的三年規劃（2023-2025）實施兩年之際，我們取得了顯著成果，為股東創造了重大價值。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連續第二年超額完成該規劃設定的兩大目標——實現了10%的經營利潤率和除稅後利潤年增長率達低十數百分比。

全年經營利潤率（扣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擴大至11.9%，二零二三年為10.7%。我們乃透過執行專注於吸引新客戶並與之共同成長的戰略舉措實現這一佳績，這使我們能夠擴大並多元化客戶組合，以及優化產能的重新配置。作為後者的一部分，我們將新品牌及款式引入印尼梭羅市的新工廠，並著重提升工人的技能水平及品質標準，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注重創造長遠價值，推動了投入資本回報率(ROIC)的顯著提升，在二零二四年升至21.6%，是二零一九年10%的兩倍多。這一成就歸功於我們在二零二零年制定並於二零二三年正式納入三年規劃的長期戰略。該等戰略的關鍵要素包括通過增加更多奢華及高端時尚客戶改善客戶組合，與運動類客戶共同成長，將生產基地擴展並分散至新地區，以及堅持不懈優化工厂效率及生產流程。此外，我們通過實施客戶信用評分卡以更完善管理風險回報、改進原材料規劃流程、支持上游供應商向新生產地區遷移以及將以ROIC

為重點的方法納入資本支出規劃，從而提升投入資本的利用率。

除財務及營運表現外，二零二四年乃我們實現提升市場地位及投資者吸引力的多個里程碑。我們成為恒生綜合指數(HSCI)的成份股，足證我們的市場地位不斷提升。此外，我們亦獲准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計劃，為我們中國內地股東提供直接買賣股份的渠道，並拓闊股票流通量機遇。

我們亦致力於進一步提高我們業務的透明度及可持續性，以符合我們的四個可持續發展目標：打造綠色低碳工廠、多元共融職場、強化供應鏈韌性及實現智慧運營。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MSCI ESG評級獲MSCI ESG Research由「B」級上調至「A」級。

最後，鑒於現金水平充裕，我們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此舉遵循我們經調整純利約70%的定期派息率。同時，我們亦榮幸宣佈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該特別股息旨在履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內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公佈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超額現金回報計劃」）中所作承諾，即除約70%定期派息率外，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期間每年向股東額外返還60,000,000美元。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仍將繼續面臨一些宏觀經濟挑戰，尤其是數個主要經濟體的消費意欲轉弱。然而，美國上調對中國的貿易關稅等其他的潛在挑戰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二零一八年美國對中國內地施加首輪貿易關稅後，我們大部份客戶已調整其採購策略—包括採用「中國產銷」的策略。

此外，該等宏觀經濟壓力的影響應會因運動類別新客戶的訂單開始交付、高端時尚類別持續增長（非運動鞋履生產設施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全年持續維持接近飽和的使用率運營）以及生產效益持續提升而獲得部分緩解。

三年規劃所列的目標已基本實現，二零二五年的首要任務將是逐步提升印尼梭羅市及孟加拉新廠的產能，同時確保高質量的增長。儘管我們預計利潤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但我們有信心繼續實現三年規劃所設定的10%經營利潤率及低十數百分比除稅後利潤複合年增長率的目标。

我們始終致力於為股東及所有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本人謹此向二零二四年提供卓越貢獻、信賴與支持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陳立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The background image shows a person's hand holding a small piece of paper with a geometric diagram. This diagram is a circle with internal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shape, possibly a cross or a star. The hand is positioned over a larger, similar diagram on a table. The larger diagram is a circle with internal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shape, possibly a cross or a star. The background is a textured, reddish-brown surface. The text '管理層' is in a dark red color, and '討論及分析' is in a light yellow color. The text is centered and overlaid on the diagrams.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務策略

九興以其卓越的產品設計及商品化能力、「精巧工匠」工藝、對品質的堅定承諾、以快速推出產品及小批量生產的靈活性在鞋履行業廣為人知，並獲得位於越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印尼、菲律賓及孟加拉的廣大而多元化，且成熟的製造基地的支持。我們多年來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技能組合，整合和積累了開發廣泛的產品基礎、涵蓋奢華、高端時尚、運動休閒及戶外運動鞋履等經驗。

我們的鞋履製造業務推行利潤增長的商業模式，可快速回應鞋履市場的增長機遇，尤其是由主要運動品牌引領而廣泛流行的「運動休閒」風尚，越來越多的奢華及時尚品牌正尋求把握這一趨勢。

我們亦在設法把相同的商業模式應用於與我們製造業務的客戶群形成良好協同效應的類似業務中。二零二一年底，我們將先前收購的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併入本公司，旨在打造成為優質客戶的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三年規劃(2023-2025)

作為我們長期策略的一環，我們已啟動三年規劃(2023-2025)的推行，重點放在業務增長及利潤率提升，詳情載列如下：

強化品類組合，更好配合我們獨特的優勢及能力，包括：

- 進一步深化與全球主要運動品牌的合作關係，利用我們在差異化及複雜產品方面的產品開發能力，在該等品牌繼續擴大運動休閒及以奢華定價的鞋履品類引領創新的同時，向其提供支援並共同成長
- 與其他尋求開拓運動及運動休閒等鞋履系列的奢華及高端時尚品牌攜手合作，成為其在設計、商業化及製造等每個階段的緊密合作方
- 將更多成熟但快速增長且正在引領運動休閒時尚潮流的精品運動及時尚鞋履品牌加入客戶組合

擴大並多元化發展生產，來穩定成本基礎，包括：

- 提升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已開始投產位於印尼梭羅市的新鞋廠的產能
- 宣佈與一主要品牌合作夥伴的合作方案，在印尼共同打造一家專屬的運動鞋廠
- 增加我們在孟加拉的產能

優化管理效益及效率，包括：

- 重組組織架構，集中客戶管理團隊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調整工廠營運團隊重新聚焦日常精益製造
- 匯合研發團隊，以提高設計及商業化能力，向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 將管理層激勵計劃與透明的短期及長期營運目標掛鉤

增強成本效益及改善營運資金，包括：

- 強化客戶組合以降低整體風險
- 提升庫存及現金流量管理
- 進一步加強各部門的成本控制

三年規劃的目標(2023-2025)

經營利潤率：
10%

除稅後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達：
低十數百分比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再次超額達成三年規劃設定的目標，實現經營利潤率11.9%及除稅後利潤增長率21.2%。

收入及出貨量均有同比增長，由運動及時尚鞋類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因客戶組合持續優化而較去年有所提升。此外，運動鞋履製造設施使用率提升令經營槓桿效益提高，帶動我們的經營利潤率明顯提升。

我們的非運動鞋履生產設施於年內以接近飽和的狀況運營，皆因我們持續推進吸引新客戶的戰略舉措，

從而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組合，與三年規劃的目標相契合。主要重點任務之一是於印尼梭羅市新工廠引入新品牌及款式，同時提升工人技術水平與品質標準。此舉讓我們能更均衡地分配越南及中國內地工廠的奢華及高端時尚鞋類訂單（兩者產品複雜程度、開發及品質要求相近）。此外，孟加拉新增工廠的建造按計劃進行，並於二零二四年底完工。這些努力讓產能進一步多元化，並讓我們能夠服務更優質的客戶組合。

此外，我們亦開拓全球投資者參與及流動性的新途徑，本公司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HSCI」），並符合「滬港通」及「深港通」資格。作為我們於

二零二四年八月公佈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承諾於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除約70%的定期派息率外，還向股東回報額外現金每年最多60,000,000美元。

本公司的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指標的分析如下：

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綜合收入增加3.5%至1,545,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492,700,000美元）。出貨量增加8.2%至53,000,000雙（二零二三年：49,000,000雙），增長主要由運動及時尚鞋類所推動。我們鞋履產品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減少4.4%至每雙28.4美元（二零二三年：每雙29.7美元），乃由於平均售價較低的運動產品佔比較高以及原材料價格下調所致。

在產品類別方面，由於我們多個運動鞋履客戶須補充庫存，我們運動鞋類銷售額上升6.7%，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44.5%（二零二三年：43.2%）。我們於時尚及奢華類別的收入合共淨增加2.8%（分別增加

7.3%及減少9.5%)，並分別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27.1%及8.4% (二零二三年：26.1%及9.5%)。為配合三年規劃的策略，我們繼續將產能調配至發展其他產品類別，因此休閒類別的收入下降2.1%，並佔製造業務總收入的20.0% (二零二三年：21.2%)。

地域方面，於回顧年度，北美及歐洲為本集團兩個最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7.4%及23.4%，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亞洲(中國除外)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6.9%、9.2%及3.1%。

我們的品牌業務(即我們正在縮減規模位於中國的自有零售鞋履品牌 *Stella Luna* 的批發業務)收入於回顧年度內下降43.5%至2,600,000美元。

毛利

於年內，我們的毛利增長4.7%至384,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66,700,000美元)。由於產品類別組合改善及生產效率提升，本集團的毛利率為24.9% (二零二三年：24.6%)。

經營利潤

年內，本集團的呈報經營利潤²增加15.7%至184,5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59,400,000美元)。此乃有賴於運動鞋類訂單增長推動出貨量增加、客戶組合優化及運動鞋履工廠使用率提升令經營槓桿效益提高所致。經營利潤亦包括出售位於中國的閒置物業及土地所得的一次性收益15,000,000美元，惟被以下項目抵銷：因The Rockport Company, LLC (「Rockport」) 申請第11章破產保護令而計提的撥備淨額³6,000,000美元(未獲信用保險賠付)及因本集

團未來將專注製造業務而與中國品牌業務相關的關店減值8,600,000美元。

於年內，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率(扣除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前)為11.9% (二零二三年：10.7%)。

業績淨額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純利170,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40,300,000美元)，其中已包括與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Lanv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Lanvin Group」) 投資有關的金融工具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虧損淨額1,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按市值計價的公平值虧損淨額7,300,000美元)。

除去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的公平值淨額變動，本集團錄得經調整純利⁴171,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47,600,000美元)。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⁴為11.1% (二零二三年：9.9%)。

² 呈報經營利潤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³ 撥備淨額指未能從本公司信用保險賠付的餘額6,000,000美元，而之前的投保額為約8,000,000美元，該金額預期可抵銷Rockport及其若干聯屬公司結欠的未償應收貿易賬款24,000,000美元所產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減值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第18頁。

⁴ 經調整純利指年內溢利，不包括與本集團於Lanvin Group投資相關的公平值虧損淨額1,100,000美元。

⁵ 二零二四年投資資本回報=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155,800,000美元除以投資資本(即營運資金+固定資產)720,000,000美元。除稅後經營利潤淨額指經營利潤 x (1-實際稅率)，而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不包括現金)加固定資產乃根據年末的資產負債表數字計算。

⁶ 淨資本負債率=淨負債／股東權益。

投入資本回報率

於二零二四年，我們的投入資本回報率(ROIC)⁶達21.6%，較二零一九年（即執行長期戰略之前）約10%顯著提升。此成果得益於強勁的營運資金優化及效率，以及嚴謹的資本支出及投資回報的最大化。

強健淨現金狀況

儘管資本支出項目於年內的進度較預期慢，我們仍嚴格管控營運資本運用情況及現金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現金狀況417,600,000美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為287,400,000美元比較，增加45.3%。約100,000,000美元現金已預留用於完成在印尼建立的新運動鞋履工廠，也已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宣佈為股東而設的超額現金回報計劃預留1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本負債率⁶為-37.4%，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9%。

業界認可及獎項

於年內，我們在可持續發展及投資者關係方面的努力得到多個知名外間組織機構的認可：

- MSCI ESG Research將我們的MSCI ESG評級從「B」級上調至「A」級，體現出我們對改善

可持續性實踐並確保提高運營透明度的持續承諾。

- 我們首次榮獲全球著名的財經雜誌《機構投資者》的亞洲區企業管理團隊排行榜裡的「最受尊崇企業」榮譽。在亞洲其他地區（日本及中國內地除外），根據4,943名買方專業人士及951名賣方分析師的投票，在非必需消費品行業，我們在賣方評選的「最佳公司董事會」類別中排名第3，並在這行業中（整體）排名第6。
- 在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舉辦的二零二四年第十屆投資者關係大獎中，我們成為「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小型市值股）的獎項獲獎者之一。
- 於二零二四年度權威雜誌《IR Magazine》大中華區獎項中，我們成為多個組別獎項的最後入圍候選公司之一，包括非必需消費品行業之最佳企業及最佳整體投資者關係（中型股）。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可能會面臨一些宏觀經濟挑戰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但隨著我們向具優越表現的高端時尚類別客戶增加出貨量，並開始向運動類別的新客戶發貨，這些不利因素將被部分抵消，並將

有助二零二五年整體出貨量適度增長。我們將繼續優化奢華及高端時尚兩產品類別的產能分配，並且我們非運動鞋履製造設施將繼續以接近飽和的使用率運營。

三年規劃所列的目標（包括強化品類組合、改善營運資金及增強成本效益）已基本實現，二零二五年的首要任務將是逐步提升印尼梭羅市及孟加拉新廠的產能，同時維持產品高品質水平。這一穩健擴張措施與我們的長期戰略一致，旨在確保高質量增長的同時也能提升我們取得高利潤產品訂單的產能。儘管我們預計利潤增長速度將有所放緩，但我們有信心再次實現10%經營利潤率及低十數百分比除稅後利潤複合年增長率這些三年規劃中的目標。

我們致力於將手袋及配飾製造業務打造成為另一關鍵增長支柱，通過不斷提升其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旨在將其引進予我們更多的高端客戶群。我們正在考慮收購越南一家小型手袋及配飾工廠，此舉將讓我們利用其在高端手袋及配飾生產的專長並受惠於其經驗豐富的營運團隊，有助於我們加快該業務的增長。



股東獲得的現金回報

在努力實施策略的同時，我們仍將繼續致力於向股東返還利潤及提供有吸引力的回報。

經考慮本集團的自由現金流情況、強健的現金水平，以及已預先撥資的資本開支項目後，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本公司派息率維持在約70%的通常水平，相比我們經調整純利⁴ 171,200,000美元。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董事會決議於未來三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除以約70%的派息率派付定期股息（包括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外，還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回報額外現金每年最多60,000,000美元，合共不超過180,000,000美元。因本集團於年內未有進行任何股份回購，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71港仙。

本集團仍承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除以約70%的派息率派付定期股息外，還通過結合股份回購及特別股息的方式向股東返還額外現金每年最多60,000,000美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23,5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4,500,000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43.8%。

於回顧年度內，營運所得現金為264,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29,200,000美元）。

於回顧年度內，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為31,4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56,600,000美元），相當於減少44.5%。於回顧年度內，資本開支約為67,0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67,600,000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893,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7,5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79,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2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顯示本集團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銀行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5,9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00,000美元），其主要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值，實際利率為2.85%至5.25%。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淨現金狀況417,6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40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淨資本負債率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7.4%，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9%。

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價值為10,700,000美元之資產（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除於日常業務所進行者外，本集團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及供應商為我們的核心持份者。我們相信，彼等的成功與我們的增長密不可分。此外，彼等相互高效配合為達致高水平供應鏈競爭力的關鍵。我們的品牌客戶按產品商業化、品質、按時交付及效率來評估供應鏈表現。本公司於其供應商評價中持續位於前10%。

我們珍惜與該等長期合作夥伴的聯盟並將繼續尋求與其建立戰略性及同道相益的關係，從而持續改善高質工藝、創新，快速上市週期及小批量生產。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2,600名直接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900名），而整體員工總數為約63,200名。整體員工總數包括本集團的直接僱員及本集團間接僱用的員工（指由承包公司根據勞務供應協議提供的工人）。我們為員工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我們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

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我們業務充滿熱誠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員工、評定高級管理人員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獎勵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為認可及獎勵員工所作出的貢獻，及為挽留員工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而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A photograph of a shoe factory's mold storage area. Multiple shelves are filled with various colored shoe molds (light blue, tan, white). The image is overlaid with a semi-transparent geometric design consisting of overlapping circles and lines. The title text is centered over the lower half of the image.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 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企業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企業宗旨、策略及管治

企業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促進本公司成功，使董事能夠客觀地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管治機構。其確定本集團的使命、價值觀及戰略，並確保本集團的文化保持一致。我們已採用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披露的業務模式及策略，我們將在此基礎上長期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職能—4 Rs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專注於4 Rs—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以下各項：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3.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評估及管理；
5. 檢討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
6. 檢討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就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7.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8.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附註：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措施及表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 Peter、陳富強，BBS及游朝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Bolliger Peter。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 檢討企業管治架構；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
- 檢討董事會評估計劃；
- 檢討企業披露政策；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反映在本集團的各項政策及指引中，包括以下各項：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舉報政策
- 反貪污及反賄賂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四年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經考慮本集團的個別情況和運營及其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董事認為，通過該方式已經實現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基本精神的有效應用。

董事會組成及提名

董事會組成、傳承及評估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野，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於本集團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詳情於下文詳述）內列明。

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作為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意見及觀點輸入及董事會可以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的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的獨立性亦通過提名委員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定期檢討而得以保持。此外，個別董事在需要時亦會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

1. 政策聲明

按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2. 提名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可衡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於計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業務需求後設定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我們的可衡量目標包括增加職能經驗多樣性，增加對經營市場以及目標客戶群的了解。

4. 監控、追蹤及報告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此政策並每年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提名委員會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報告此政策之概要、執行此政策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有關可衡量目標之進度。

5. 性別多樣性

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已通過尹倩儀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得以實現。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尋找並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作出提名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繼任者不時保持性別多樣性 (如有必要)。

於批准本年報日期，職工人員 (包括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的男女比例為4:1。有關招聘常規的詳情，請查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了貫徹性別多樣性，在本集團各業務部門選拔及聘用人員時，亦會考慮類似的因素。

董事會評估

• 目標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評估計劃，旨在：

- (i) 檢討目前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常規，藉以提升效率及有效性；
- (ii) 為董事會定期提供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架構之機會；
- (iii) 檢測董事之業務知識及其策略性佈局；
- (iv) 評估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內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性；
- (v) 識別可透過培訓及發展而可補救之不足；及
- (vi) 改善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評估是一項持續進行過程，且董事會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表現。

• 程序

我們已委聘第三方顧問在董事會評估過程中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作，以確保獨立性及有效性。董事會通過完成一系列問卷來評估其表現，該等問卷側重於領導力及職責、董事會組成、程序、信息的提供及獲取、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並輔以單獨與各董事進行的訪談，以更準確地了解彼等的反饋。其後，會發佈董事會評估報告並提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之後，管理層制定行動計劃以實施所提出的建議。

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設有有序的董事繼任、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的既定計劃。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如有）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的委任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每名董事已對本公司之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包括有關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的資料；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提名委員會進行獨立性評估，然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並經本公司股東以決議案另行批准。該決議案隨附的致股東的文件列明董事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人士並膺選連任的原因。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現時有四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倩儀、陳富強，BBS、游朝堂及Bolliger Peter。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尹倩儀。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討論傳承計劃；
-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
-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的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董事的責任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全體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彼等各自的委任時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角色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

其後董事每月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業務更新情況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此名單由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審閱：

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主管
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

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的培訓記錄。同時，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

年內，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業務、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A, B, C
齊樂人（執行長）	A, B, C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A, B, C
蔣以民	A,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A, B, C
陳富強，BBS	A, B, C
游朝堂	A, B, C
施南生（附註1）	A, B, C
尹倩儀	A, B, C
A: 法律／法規類	
B: 業務類	
C: 財務類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退任

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於隨後就任何變動每半年作出確認。該等措施確保董事可投入足夠時間並為本集團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董事會亦確保可在不造成不當干擾的情況下管理董事會組成的變化。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加董事會及其服務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通過在此類會議上對所討論的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政策做出積極貢獻。彼等亦通過在此類會議上審閱業務及財務業績最新資料，及隨後定期跟進任何未解決的事宜以審查本公司的業績。

董事有權就其於履行職責時所招致的所有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以涵蓋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

主席及執行長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整體上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管理職能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營運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為確保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處理董事會不時委派之有關事務之效率，董事會已成立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並訂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四個企業管治相關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成立應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該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程序

出席記錄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 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提名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會議次數	6	3	3	2	3	1
執行董事						
陳立民（董事會主席）	6/6					1/1
齊樂人（執行長）	6/6					0/1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6/6					1/1
蔣以民	6/6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6/6		3/3	2/2		1/1
陳富強	5/6	3/3	3/3	2/2	3/3	1/1
游朝堂	6/6	3/3	3/3	2/2	3/3	1/1
施南生 ^(附註1)	5/6			2/2		1/1
尹倩儀	6/6	3/3		2/2	3/3	1/1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退任

各董事的出席率乃參照彼等之任期內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次數說明。概無任何董事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除正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下不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保持開放對話及互動，如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確保有效溝通。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蔣以民為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表弟。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會議流程

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

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

已預定二零二四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於各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會議記錄的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

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

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並積極鼓勵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成員出席會議，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最新資料。已於送交董事的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獲得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進一步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

簡笑艷，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於本年度，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審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董事會盡力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公正、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管理層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

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41及75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為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而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等風險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確認，該等制度的設計旨在於可接受的風險概況內管理本集團風險，而非完全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因此，只能提供防止重大誤述或損失的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其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檢討結果。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包括管理層對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持續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核證提供者之工作，以及本集團應對業務與外部環境變化之能力。董事會亦監督管理層於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職責，並已收到管理層出具之年度確認，聲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效性。

本集團設有針對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的處理流程，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風險緩解計劃及後續跟進措施。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若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將每月向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並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使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敦促其及時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以管理或改善減低風險。年度內並無識別出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ESG報告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方面，具備充分且適當的配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以滿足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要求。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手冊經已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營運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性評估意見。以COSO為基礎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合規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資料／資訊，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本集團擁有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董事長及執行長匯報之內部審核團隊。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

就處理及公佈內幕消息而言，董事會採納一份有關披露(1)內幕消息；及(2)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備忘錄（「內幕消息備忘錄」），旨在為內幕消息的管理、保護及披露以及避免出現虛假市場之所需資料之披露提供指引。

根據內幕消息備忘錄，監控機制具體表現於(1)監控架構；及(2)監控程序，詳情如下：

監控架構

監察業務及企業發展，以為指定人員、委員會或董事會識別及提出潛在內幕消息。

監控程序

監控程序包括識別控制權、內幕消息評估報告及溝通，以及監督以確保適當職責及責任分離。

政策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及機制，讓僱員及主要持份者可暗中匿名向內部審核辦公室或企業社會責任部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舉報個案將以保密方式適時進行調查。

本集團亦已制定反腐敗及反賄賂行為準則，其概述了防貪污之文化及監控框架，以利預防、察覺、舉報及調查任何涉嫌或經證實的違規行為。

審核委員會

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令本公司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游朝堂、陳富強，BBS及尹倩儀。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游朝堂。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財務報告系統；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事項。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擬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641,000美元及364,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及ESG顧問服務。除非有關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程序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可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

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薪酬

本公司設有正式而透明的董事薪酬政策，並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水平在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得到充分討論。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的市場薪酬水平，以吸引、挽留及激勵高素質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載列於其職權範圍內）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現時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BBS、游朝堂及尹倩儀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BBS。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檢討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
- 檢討主要人力資源項目；
- 檢討並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程序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

- (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
- (ii) 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

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按薪酬等級劃分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計劃（涉及本公司授出股份購股權）（「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注意到，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大致動用，而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近期修訂後的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因此，薪酬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鑑於根據聯交所的最新指引及政策，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翌日失效，薪酬委員會已進一步建議董事會終止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取代。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將可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建議新股份獎勵計劃應規定本公司僅使用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章節。

股東參與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體保持持續溝通。

於本財政年度，為徵求及了解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本公司開展了超過280次投資者關係活動，包括投資者小組電話、一對一電話及會議、工廠參觀、非交易路演及投資者會議，股東及其他與會人員可就影響本集團的各項事件表達彼等之意見。由於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時、透明並有效地傳達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故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實現了有效溝通。

本公司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建立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

- (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
- (b) 向僱員提供指引；
- (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
- (d) 釐定與股東及投資人士溝通的政策；
- (e) 釐定與投資人士會晤的政策；
- (f)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發表評論的政策；
- (g)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
- (h)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企業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披露股息政策。

章程文件

於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權利

-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於所有時間均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以電郵寄至stella@stella.com.hk或(iii)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建議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為有關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我們的股東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的充分通知，並熟悉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年報及財務報表將於會議召開前30天以上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亦提供有關擬提呈的每項單獨決議案的全面資料。

董事會主席陳立民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且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均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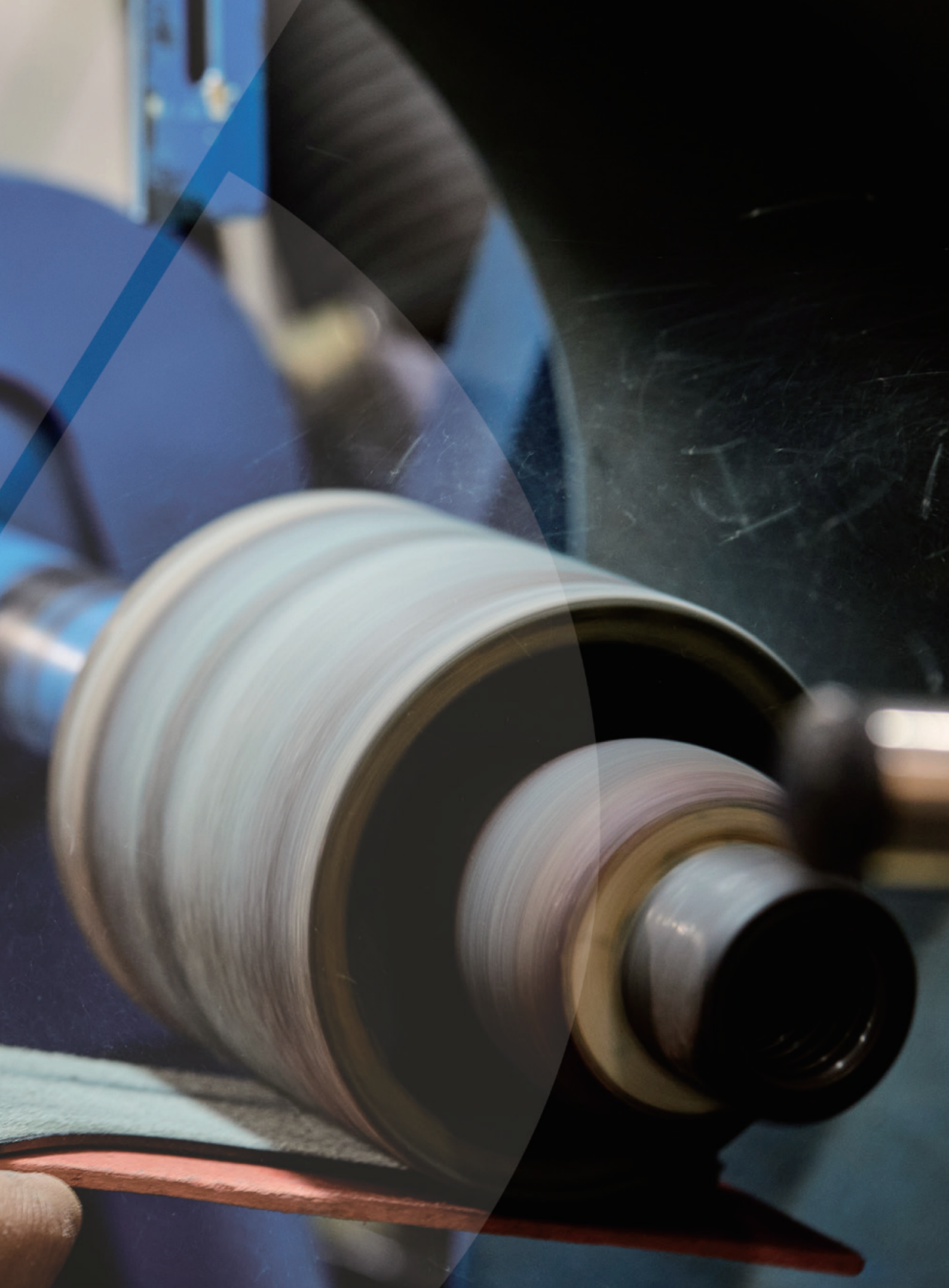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73頁。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執行董事

陳立民，64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40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齊樂人，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長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期間彼對本集團各方面的營運（包括時尚、休閒及時尚運動業務）有全面深入的了解。作為執行長，齊先生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並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戰略。彼帶頭與主要持份者合作，同時促進創新及可持續增長。彼在拓展本集團的高端時尚客戶基礎及建立時尚運動鞋履業務（現為主要增長動力）方面發揮關鍵作用。齊先生於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研習機械工程。彼亦擔任本公司多家從事設計、市場推廣、製造及品牌推廣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執行董事蔣以民的表兄。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Gillma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運動鞋履業務。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Caleres, Inc.（前稱Brown Shoe Company）總裁（全球採購），於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物流等各方面具有廣泛的商業經營經驗，入職35年直至二零一七年止。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蔣以民，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蔣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品牌客戶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創造中心。彼持有美國曼哈頓大學社會學學士學位。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前非執行董事蔣至剛先生的兒子。彼亦為執行董事齊樂人的表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8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曾任GrandVision B.V.（當時於Euronext N.V.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為倫敦Kurt Geiger的非執行主席。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BBS*，7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彼現時為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醫院董事及葛量洪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為醫管局董事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獲委任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7，一間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履歷

游朝堂，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於會計專業具逾40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職務。彼為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游先生於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2）擔任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游先生為台灣王道商業銀行（股份代號：2897）獨立董事；該銀行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游先生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6）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游先生為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6）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現時為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5）的獨立董事，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倩儀，51歲，曾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任職13年後，彼於二零一五年離職。彼於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諮詢公司任職。彼亦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勞德學院的國際研究文學碩士學位。尹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趙翊棠，40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運動部的業務發展及產品創造。彼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化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是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及前非執行董事趙明靜先生的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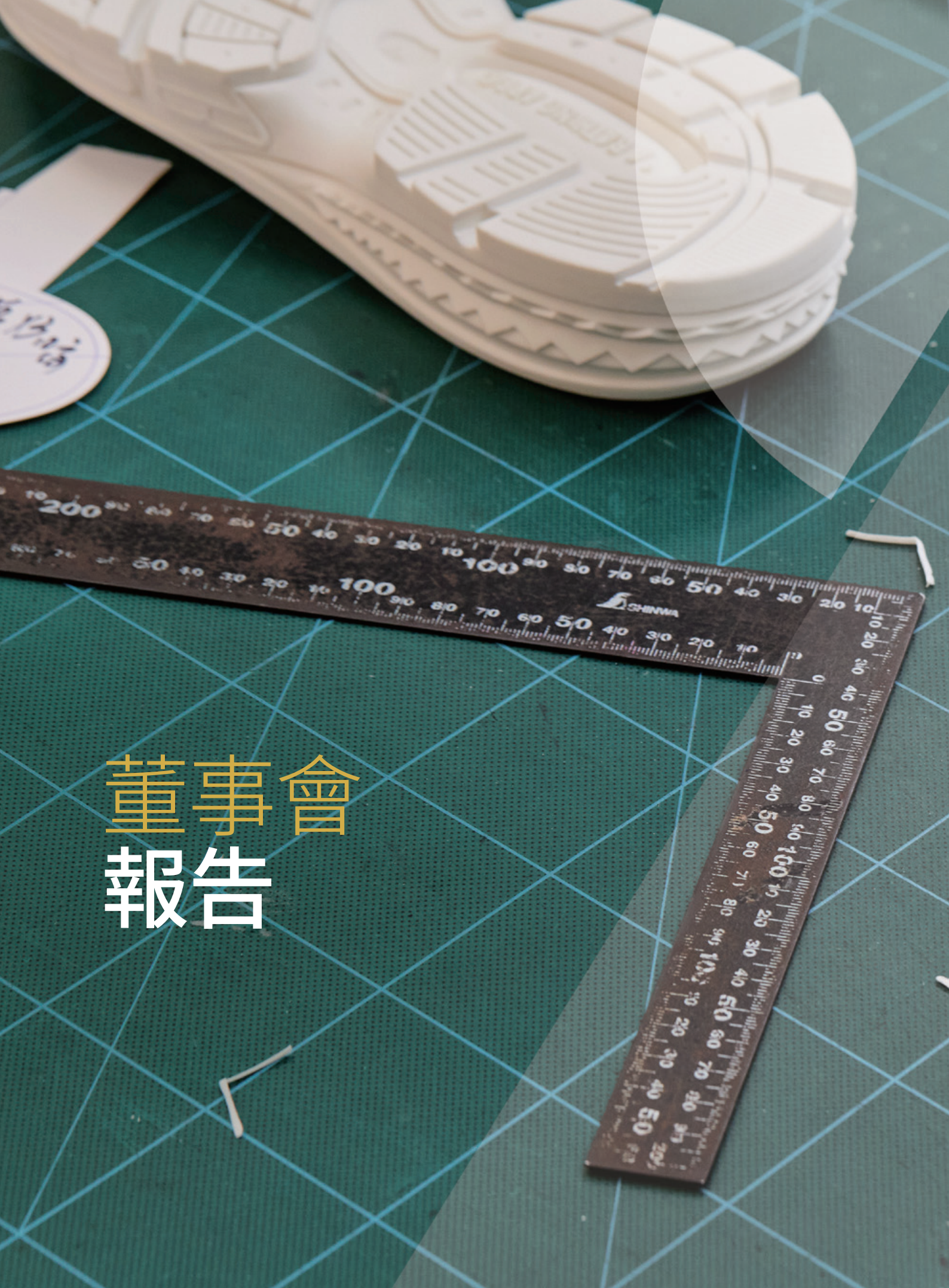
陳育秋，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運動部的全球生產工廠運營。彼持有台灣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的應用電子工程準學士學位（現為和春技術學院）。

黃麟壹，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有逾25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的運營工作。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學位。

成春泉，51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在越南時尚精品、女鞋及休閒鞋品牌的所有工廠生產管理。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士學位。

張顯覺，52歲，為本集團供應鏈中心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持有台灣中原大學商業設計學士學位。彼在集團中歷練過的職務包括開發，業務，廠主管及採購。

譚兆明，47歲，為本集團財務長。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在企業財務顧問、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利豐有限公司（當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私有化）為執行副總裁，專責於企業財務、財務規劃及分析、財務及投資者關係領域。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彼於Janus Capital任職投資組合經理助理，投資範圍包括新興市場及各種商業領域。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彼為微軟企業策略與開發團隊的成員，專責各種不同投資，收購及策略項目的工作。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美國加州帕洛阿爾託的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技術併購團隊任職，專注於技術領域的併購諮詢。譚先生持有美國柏克萊加利福尼亞大學授予的文學學士學位（經濟學）及美國波士頓哈佛大學商學院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 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產品。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發展、表現或狀況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本公司二零二四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前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所載業務回顧的部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宣派及派發股息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旨在具有盈利支持時在穩健增長下提供穩定及持續的股息，同時確保可維持充裕的財務資源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董事會目標以股息及股份購回形式向本公司股東給予70%現金回報。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除派發末期股息外，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以認可股東的鼎力支持。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約為53,300,000美元及60,0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概要及其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末之綜合資產及負債載於第178頁。

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452,1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49,800,000美元)。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立民

齊樂人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尹倩儀

於結算日後，施南生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蔣以民先生及Bolliger Pet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其目前正生效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生效）載有屬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受其第468及469條所訂明之限制所規限之獲准許彌償條文及對執行董事有益之彌償條文。根據有關條文，本公司須就任何執行董事因作為董事涉及之任何法律訴訟（有關董事於訴訟中獲判勝訴或無罪）而承擔之任何責任、蒙受之損失及產生之費用彌償執行董事。本公司亦已購買及維持適當保險，為彌償董事就企業活動可能產生之責任提供保障。保險範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針對董事提出索賠。

重大合約及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本公司確認，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未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與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從事全職工作之人士之服務合約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二零零七年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因素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評估指引，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陳富強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1%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777,000	–	27,992,227 (附註2)	–	28,769,227	3.49%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283,500	–	–	4,949,500 (附註3)	7,233,000	0.88%
蔣以民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00,000	2,753,149	–	3,879,500 (附註4)	7,032,649	0.85%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實益擁有人	–	–	–	2,029,500 (附註5)	2,029,500	0.25%

附註：

1.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24,611,500股普通股）。
2. 該等權益由Blue Diamond Investment Corp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3,44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4.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2,67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5. 該等權益為購股權（如下文「二零一七年計劃」章節所述，其中1,579,500份購股權已歸屬但尚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173,508,593	21.04%
Prim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747,418	6.15%
Merci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747,418	6.15%
蔣至剛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51,078,918	6.19%

附註：

- 百分比指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24,611,500股普通股）。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ci Capit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Merci Capital股本」）由Prime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PFIL」）持有，而PFIL由蔣至剛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Merci Capital股本由PFIL轉讓予Chiang Family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而蔣至剛先生為該信託之創辦人。因此，自此，PFIL不再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予公告權益。
- 蔣至剛直接於本公司331,5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由其個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效的培訓及發展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標準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二零一七年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根據於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二零一七年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誠如二零一七年計劃所規定，於其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須維持有效，以使任何於此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得以行使或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受二零一七年計劃之條文規管，並根據該等條文有效及可予行使。

目的

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可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使本集團可對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鑑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購股權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行使價概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致力於拓展本集團的發展，提振股份市價，從而取得獲授購股權下的利益。

參與者

董事（就此段而言，董事包括經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參與者組別的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個人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者；及(h)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或可能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及就二零一七年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董事根據任何上述組別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該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根據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中，本公司僅可繼續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格參與者」定義的此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導的人士）；(b)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c)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敦請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所述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因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年初已發行股份的2.5%。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當行使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每位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投票。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的12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ii)按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全部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已在通函內表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乃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或於達致特定歸屬條件（如有）後所授出購股權成為歸屬的日期後翌日起計，惟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10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董事須釐定股份的認購價，惟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採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並由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期限

二零一七年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並於二零二七年五月十八日屆滿。誠如上文所詳述，根據於同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於回顧年度內，二零一七年計劃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二零二四年計劃」）後終止，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以下購股權已獲授出：

授出日期	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2,700,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7,163,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19,695,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19,74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19,760,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合共29,411,500份購股權已行使及合共22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51,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即已授出購股權數目減已行使或註銷（如有）或失效購股權數目）。

於回顧年度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即根據計劃授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即79,437,950份）減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即79,058,000份）（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即8,753,500份））為9,133,450份。於回顧年度末（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已終止，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仍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零。

年內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附註1）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900,000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附註2）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附註2）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564,500)	-	-	335,500
	900,000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附註3）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附註3）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五日	8.71港元	-	-	-	900,000
	<u>1,800,000</u>				<u>(564,500)</u>		<u>-</u>	<u>1,235,500</u>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60港元。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8.71港元。
- 二零二二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 二零二三年歸屬日期指於緊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之營業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19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5)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316,5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316,50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316,500
蔣以民	226,5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226,5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26,50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	-	-	226,500
	2,308,500				-	-	-	2,308,500
僱員	3,391,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2,664,000)	-	-	727,000
	3,391,000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2,450,500)	-	-	940,500
	3,527,500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9.15港元	(2,472,000)	-	-	1,055,500
	10,309,500				(7,586,500)	-	-	2,723,000
	12,618,000				(7,586,500)			5,031,5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緊接授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 的收市價為每股9.21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5港元。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12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附註7)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4,440,000	二零二二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3,445,000)	-	-	995,000
	4,440,000	二零二三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3,212,000)	-	-	1,228,000
	4,560,000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三一年三月十八日	9.46港元	(2,820,500)	-	-	1,739,500
	13,440,000				(9,477,500)	-	-	3,962,500
	16,590,000				(9,477,500)	-	-	7,112,5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54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6港元。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92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附註9)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	-	-	3,150,000
僱員								
	4,6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3,098,000)	-	-	1,502,000
	4,860,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2,885,000)	-	-	1,975,000
	4,860,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40,000)	4,820,000
	14,320,000				(5,983,000)		(40,000)	8,297,000
為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 (附註10)	15,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15,000)	-	-	-
	15,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15,000)	-	-	-
	15,000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三二年一月二日	9.10港元	-	-	-	15,000
	45,000				(30,000)	-	-	15,000
	17,515,000				(6,013,000)		(40,000)	11,462,000

附註：

-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43港元。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9.10港元。
- 其指本集團一名顧問，該顧問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獲委聘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支援諮詢服務。考慮到該顧問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所作出的貢獻，故向該顧問授予此等購股權。向該顧問授予購股權是對其所提供服務的回報，並將為該顧問提供本公司的個人股權，董事認為此將有助於實現挽留目的，並激勵該顧問為股東的利益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進一步貢獻。
-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27港元。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附註12)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註銷	年內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500,000)	-	-	-
	5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00,000
	50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500,000
蔣以民	40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400,000
	40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15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15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	150,000
	3,150,000				(900,000)	-	-	2,250,000
僱員	5,390,000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4,870,000)	-	(20,000)	500,000
	5,390,000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75,000)	5,315,000
	5,730,000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至 二零三三年三月十六日	7.65港元	-	-	(85,000)	5,645,000
	16,510,000				(4,870,000)		(180,000)	11,460,000
	19,660,000				(5,770,000)		(180,000)	13,710,000

附註：

12.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緊接授出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46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收市後授出，當日的收市價為每股7.65港元。
13. 股份於緊接上表所載相關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3.58港元。

所有購股權

參與者類別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註銷	年內 已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	5,449,500	–	(500,000)	–	–	4,949,500
蔣以民	4,279,500	–	(400,000)	–	–	3,879,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	2,029,500	–	–	–	–	2,029,500
僱員	56,379,500	–	(28,481,500)	–	(220,000)	27,678,000
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顧問	45,000	–	(30,000)	–	–	15,000
	68,183,000	–	(29,411,500)	–	(220,000)	38,551,500

鑑於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回顧年度內終止，於本年報日期，不得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4,327,500股，即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14%。

二零二四年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計劃」）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二零二四年計劃的有效期由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除非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款乃依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倘合適）作出。

目的

二零二四年計劃的目的為(i)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能邀請承購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僅限於僱員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

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承授人，惟該期限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起計10年。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購股權期限應由要約日期開始，並於下列較早日期屆滿：(i)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條文被註銷或失效之日；及(ii)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歸屬期

承授人僅可於（其中包括）歸屬日期或之後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並認購股份。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至歸屬日期結束，惟不得少於接納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

表現目標

薪酬委員會（倘承授人為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倘承授人為任何其他身份的僱員參與者）可設立表現目標，達成該目標應為行使授予相關承授人購股權的先決條件。倘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與表現掛鈎的購股權後，對購股權期間內規定的表現目標作出公平合理的調整。

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於要約通知中進一步規定，倘於購股權期間發生以下若干回補事件，則任何購股權於獲行使前或會受到回補或更長的歸屬期限制。

股份最高數目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二零二四年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1,027,500股股份）之百分之十（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本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惟：(i)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要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1%個人上限」），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倘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有關要約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合資格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另外，彼等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倘彼等有意投票反對的意向已在致股東的相關通函中表明）。

股份的認購價

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授出之代價

須就授出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匯付1港元代價，並由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取，而有關時間須為自要約日期起計不遲於21日。

由於二零二四年計劃於回顧年度內獲採納，於回顧年度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概無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獲授出。自二零二四年計劃之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回顧年度末（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計劃授權限額項下仍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為81,027,500份。於本年報日期，根據二零二四年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1,027,500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8%。

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使用本公司現有股份及／或將發行的新股份授出股份獎勵。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並以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透過獎勵股份吸引合適人才加盟，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股份獎勵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a)僱員（包括執行董事），(b)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商品或服務供應商，(d)客戶，(e)向其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股東或其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g)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就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予獎勵股份。根據聯交所規定的過渡性安排，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於上述參與者類別中，本公司僅可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合格參與者」定義的此等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主要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獎勵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導的人士）。

本公司將根據及依照本公司（作為創立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的條款，就實施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而不時委任受託人（「受託人」）。為滿足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時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受託人將維持須由以下各項組成的股份組合（「股份組合」）：(a)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b)受託人可透過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認購的有關股份；(c)可能(i)由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餽贈方式向受託人轉讓，或(ii)由受託人透過動用受託人以餽贈方式自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收取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有關股份；及(d)尚未歸屬並因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獎勵失效而歸還予受託人的有關股份。

於收到本集團之供款以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其他分派及所得款項後，受託人可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最高價為限）將有關款項用於購買最高數目完整買賣單位的股份。倘受託人通過場外交易進行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不得與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且有關購買的購買價格亦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通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任何股份獎勵，有關配發及發行須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單獨的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上市規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新股份且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進行。自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其終止日期，並無就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尋求股東的單獨批准。因此，於整個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發行之新股份，且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通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來實現的獎勵。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因此，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回顧年度初（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獎勵之股份數目為19,880,000股股份。當就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會導致超過上述上限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進行有關認購及／或購買。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由於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於回顧年度內終止，故於回顧年度末並無可供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將僅以股份組合內可用的尚未分配股份為限，作出股份獎勵。董事會將於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獎勵時，透過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以書面知會受託人。於收到獎勵通知後，受託人將自股份組合將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留出，並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待該等股份歸屬予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董事會可於獎勵通知訂明（其中包括）(i)任何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可能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日期及相應歸屬期；及(ii)獎勵股份可能轉讓及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前相關選定參與者將予達致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對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或歸屬期的長短做出具體規定，因此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受託人將於獎勵通知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或（倘適用）選定參與者達致獎勵通知所訂明之條件及表現目標（如有）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有關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應在向經選定參與者臨時作出獎勵後以書面通知有關選定參與者，除非選定參與者於收到通知後的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彼將拒絕接受有關獎勵，否則該獎勵應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受。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相關選定參與者於接受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時應支付的具體金額，亦無規定必須支付該金額（如有）或催繳或就有關目的償還貸款的期限。就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言，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具體的歸屬期。

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生效，且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屆滿。誠如上文所述，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及由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取代。

自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及直至其終止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且並無就管理及執行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本公司僅使用現有股份授出股份獎勵且不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獲得股東批准。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特定目標為(i)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以吸引及挽留人才，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限額。於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將獲授的股份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事宜：(a)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的貢獻；(b)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c)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d)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於董事會決定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股份後，本公司應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一份書面文據，列明授予的股份數目及授予該等獎勵股份的條件（如有）。於本公司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立授予文據後，獎勵股份即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並由其接納。除非授予文據中另有規定，否則接納股份獎勵時無須支付代價。

董事會有權就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全權酌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獎勵股份僅會在達成董事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歸屬期屆滿後轉讓予選定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歸屬後，本公司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另一份書面文據，以確認獎勵的歸屬。

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五月八日止，除非根據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於較早日期終止。

董事會應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維持一個股份組合，以滿足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構成股份組合的股份。每次，董事會均應書面指明將動用的資金上限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範圍。該購買價範圍應由董事會經考慮股份當時的收市價（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購買股份進行獎勵的目的，以及參與該計劃的相關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後釐定。除非事先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不得動用超過最高金額的資金或以超出指定價格範圍的價格購買任何股份。

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就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委任受託人。本公司將委任獨立第三方作為受託人，酌情管理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無論直接或間接，應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按實益擁有人指示投票及該指示已作出。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

受託人持有的信託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通過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屆滿）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分別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之委聘協議（「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契據」）。委聘協議及契據其後被終止，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8,000股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i)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本公司除外）；及(ii)將所有其他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入賬。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慈善捐贈

於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贈金額為約77,000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38.0%及65.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釐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立民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8至177頁的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54,000,000美元，佔總資產約17.8%。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為43,700,000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要求應用重大管理層判斷及涉及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單獨或集體評估的風險），例如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因素。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故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及22內。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值為203,300,000美元，佔總資產約14.3%。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6,300,000美元。

計量存貨撥備須在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是否低於其年末賬面值時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亦須在按預測存貨用途及銷售基準釐定存貨陳舊撥備時作出判斷。由於存貨數額重大及有關估計的固有不確定性，故我們認為此乃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存貨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0內。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關鍵控制措施對應用減值方法，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有效性。

我們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模型輸入數據、模型設計及模型表現。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對內部信貸評級的分類及已測試相較歷史客戶付款記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的模型輸入數據、年結日後後續結算，及有關客戶信譽的其他資料。我們已審閱前瞻性調整，包括經濟可變因素及所用假設。我們亦評估並測試信用損失撥備對建模假設變動的敏感性。

我們亦評估與貴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關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進行存貨盤點，以觀察年結日部份存貨樣本之實物狀況。

我們評估陳舊撥備政策並及參照過往數據以及真實存貨用途比較撥備。我們亦按抽樣基準對比後期銷售單價與單位成本，評估可變現淨值。

載入年報之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出具，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就集團審計所進行審計工作的的方向、監督和檢討。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林慧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收入	5	1,545,114	1,492,651
銷售成本		(1,161,157)	(1,125,923)
毛利		383,957	366,728
其他收入	6	7,878	7,0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0,647	51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0,389)	(44,044)
行政開支		(164,084)	(152,02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8	(16,013)	(23,79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538	4,95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4,534	159,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	(1,106)	(7,30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之經營溢利		183,428	152,045
利息收入	6	16,129	10,234
利息開支	7	(735)	(943)
除稅前溢利	8	198,822	161,336
所得稅開支	9	(28,688)	(21,081)
本年度溢利		170,134	140,25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3,443)	(5,57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23,443)	(5,5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6,691	134,676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71,049	141,072
非控制性權益		(915)	(817)
		<u>170,134</u>	<u>140,255</u>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7,627	135,505
非控制性權益		(936)	(829)
		<u>146,691</u>	<u>134,67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 基本 (以港元計)		1.6490	1.3937
(相當於美元)		<u>0.2113</u>	<u>0.1780</u>
— 攤薄 (以港元計)		1.6146	1.3919
(相當於美元)		<u>0.2069</u>	<u>0.1778</u>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7,161	378,853
投資物業	15	1,661	2,435
使用權資產	16(a)	73,037	80,08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17	49,939	47,40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2,363	3,469
已抵押按金	23	5,795	5,6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按金		10,169	14,298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0,125	532,17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03,347	197,122
應收貿易賬款	21	234,552	277,8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1,790	58,1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5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23,547	294,471
流動資產總額		893,241	827,5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95,104	82,7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5	127,633	138,186
計息銀行借款	26	1,319	1,324
租賃負債	16(b)	2,377	2,870
應付稅項		52,713	40,100
流動負債總額		279,146	265,236
流動資產淨值		614,095	562,2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4,220	1,094,465

綜合財務
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4,552	5,786
租賃負債	16(b)	3,750	5,264
遞延稅項負債	27	18,379	15,9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681	27,001
資產淨值		1,117,539	1,067,4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10,546	10,171
股份溢價及儲備	29	1,091,670	1,041,034
		1,102,216	1,051,205
非控制性權益		15,323	16,259
總權益		1,117,539	1,067,464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c))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171	157,984	38,841	1,146	(21,031)	(2,722)	190	12,736	853,890	1,051,205	16,259	1,067,46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71,049	171,049	(915)	170,13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23,422)	-	-	-	-	(23,422)	(21)	(23,44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422)	-	-	-	171,049	147,627	(936)	146,691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	-	1,477	-	1,477	-	1,477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29(a)	375	39,629	-	-	-	-	(6,515)	-	33,489	-	33,489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63,415)	(63,415)	-	(63,415)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68,167)	(68,167)	-	(68,167)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46	197,613*	38,841*	1,146*	(44,453)*	(2,722)*	190*	7,698*	893,357*	1,102,216	15,323	1,117,53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b))	匯兌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c))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制性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155	156,252	38,841	1,146	(15,464)	(2,722)	190	11,930	798,533	998,861	17,088	1,015,94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41,072	141,072	(817)	140,25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5,567)	-	-	-	-	(5,567)	(12)	(5,57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67)	-	-	-	141,072	135,505	(829)	134,676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0	-	-	-	-	-	-	3,474	-	3,474	-	3,474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 購股權儲備	30	-	-	-	-	-	-	(2,359)	2,359	-	-	-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	29(a)	16	1,732	-	-	-	-	(309)	-	1,439	-	1,439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	(45,590)	(45,590)	-	(45,590)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	-	(42,484)	(42,484)	-	(42,4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1	157,984*	38,841*	1,146*	(21,031)*	(2,722)*	190*	12,736*	853,890*	1,051,205	16,259	1,067,46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股份溢價及儲備1,091,670,000 美元 (二零二三年：1,041,034,000美元)。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8,822	161,33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735	9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538)	(4,952)
利息收入	6	(16,129)	(10,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10,006)	3,284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6	(4,184)	—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6	—	(3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	1,106	7,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47,944	47,337
投資物業折舊	8	721	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6,628	8,11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8	16,013	23,797
存貨撇減，淨額	8	753	5,525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8	—	(8)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撥備	30	1,477	3,474
		241,342	246,363
存貨增加		(6,799)	(13,774)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984	(37,7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908	(3,074)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13,667	15,9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287)	32,475
經營所得現金		277,815	240,223
已付利息		(317)	(532)
已付稅項		(13,431)	(10,538)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264,067	229,153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129	10,2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6,559)	(55,6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1,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已付按金		(421)	(3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357	452
出售租賃土地之所得款項		5,298	–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所得款項		–	532
存放已抵押按金		(158)	(15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31,354)	(56,5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11,418	61,316
償還銀行貸款		(112,528)	(61,432)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021)	(3,626)
已付股息		(131,582)	(88,074)
已付利息		(418)	(411)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33,489	1,439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流量		(102,642)	(90,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0,071	81,7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471	213,303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995)	(62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7	294,4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不包括定期存款)	23	85,313	51,89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3	338,234	242,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7	294,471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開展以下主要業務：

- 開發、製造及銷售鞋履及手袋
- 投資控股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W FD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印尼	106,842,000,000 印尼盾	—	100	製造鞋履
P.T. Tyfountex Indonesia	印尼	20,800,000美元	—	56.4	製造鞋履
Stella Europe Trading Limited	香港	100,000歐元	—	100	採購及分銷鞋履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ella Fashion Italia S.R.L.	意大利	10,000歐元	—	100	銷售及分銷鞋履
Stella Fashion SAS	法國	1,000,000歐元	—	100	鞋履零售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3,947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10,000美元	100	—	營銷活動
興昂國際貿易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200,000澳門元	—	100	鞋履銷售
Stella Leather Goods (Ho Chi Minh) Co., Ltd.	越南	1,000,000美元	—	83.5	製造手袋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興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	新台幣1,000,000元	—	100	銷售鞋履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300,000港元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TY Foundation Limited	利比里亞	無	—	60	投資控股
Vietnam Golden Victo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91,81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莞新創鞋業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0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鵬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7,60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縣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7,250,000元	—	100	製造鞋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35,280,000港元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制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	100	製造鞋履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彼等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示，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匯兌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於損益所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權利的涵義及延遲權利須於報告期末發生。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進行償還，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於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待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約後須對非流動負債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對其進行應用 (倘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雖然許多章節乃出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並作出有限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當中亦要求於單獨的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 (匯總及拆分) 及位置提出更嚴格要求。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規定已轉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 (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亦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的輕微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規定進行分析，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的資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達致特定標準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期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性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性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及具有或然特性的金融工具之投資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初始應用日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其應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在初始應用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餘額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換算差額（如適用）的累積金額的調整。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其中一個例子，移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整體持有其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享有權益。共同控制指在合約上同意分享安排的控制權，這只有在關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已經調整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直接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中確認變動時，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而出現的未實現損益會互相抵銷，金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惟未實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內。

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會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平值的變動以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計量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定。主要市場 (或最有利市場) 應當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 (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所採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去計量公平值，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內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等級一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的報價 |
| 等級二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 等級三 | —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

就持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透過 (按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 重新評估分類，以決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有轉換。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每年作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如總部樓宇）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特定風險之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內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顯示，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則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

-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連人士 (續)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報告實體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 (或是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及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 (或其母公司) 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屬某一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視為更換而資本化為資產賬面值。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指明的使用年限及據此折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餘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予折舊
樓宇	按有關租賃土地之租期與5%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有關項目之成本值將按各部份之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不再確認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為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且不計提折舊。於其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所持有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此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按直線基準以每年5%計算以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至少檢討一次並作出適當調整。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盈虧，在報廢或出售年度在損益中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之租期及估計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租期或可使用年期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室及廠房	3至10年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期內作出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即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更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廠房及辦公室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於租賃開始 (或發生租賃變更時) 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因其非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分類，並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 (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措施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其需要產生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 (「SPPI」)。現金流量不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會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要求於市場上一般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的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且須予以減值。當資產於取消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在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之股息於付款權已確立時亦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倘適用，作為金融資產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份) 主要在下列情況取消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支付有關第三者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經將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其評估其是否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風險和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如果其沒有轉讓或保留資產之大致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本集團會視乎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如果持續參與形式為對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持續參與程度的計量是下述兩者中的較低者：資產的原賬面金額和本集團可以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大金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在毋須作出過度成本或努力情況下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強情況下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認為出現金融資產違約。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續)

一般法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作出減值，且除以下詳述的應用簡易法的應收貿易賬款外，彼等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階段。

- | | | |
|------|---|--|
| 第1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上升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2階段 | —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 第3階段 | —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 (但並非購買或初始信貸減值) 且其損失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撤銷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 (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撤銷構成終止登記事項。任何後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簡易法

就並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措施不作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易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違約的可能性，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 (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則盈虧在損益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確認。

攤銷成本計算時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法攤銷包括在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下之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金融負債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以明顯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訂，例如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不再確認原負債而確認新負債，而相關之賬面金額之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倘目前在可行使合法權利將確認的金額互相抵銷，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的短期高度流通性存款，該等存款可隨時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的風險較小，持有該等存款乃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之短期存款，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 (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通行的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惟並非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除外。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於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則除外；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承前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的承前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不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者則除外；及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以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預期暫時差額可能將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低至將不再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 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將有權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 (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 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間為一年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時 (一般為交付貨品時) 獲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有關利率 (即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計算確認。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 (包括董事) 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換取權益工具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有關股本工具獲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確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平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但不帶有服務要求) 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交易之總公平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溢利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資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當供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於損益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予支付時於損益支銷。

僱員於提供服務後可獲得供款，向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計入為開支。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因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會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美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折算為美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近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為美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惟倘差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均要求作出判斷，特別是，於釐定減值虧損及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時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數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而其變動可導致不同撥備金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為254,00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23,188,000美元），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43,68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9,751,000美元）。

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複雜模型的輸出結果，並且連同多項有關不同輸入值選擇及該等相互依賴性的相關假設。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所應用的輸入資料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包括：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其將違約機會率分配予個別等級；當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評估時則貿易應收款項依據客戶風險特性及產品種類按地理位置劃分；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釐定違約信貸風險虧損期間的不同算式及輸入資料選擇；釐定宏觀經濟情況與經濟輸入數據（如非農工資、採購經理人指數及波動指數）之間的聯繫性，以及違約可能性的影響、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及選出前瞻性宏觀經濟情況及彼等可能性比重。

本集團政策為在實際虧損經驗的情況下定期檢視其模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存貨狀況，並將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需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值有別於原有估計，該差額將對存貨賬面值及於作出該等估計期間確認之存貨的撇減造成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203,34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97,122,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分部從事銷售及製造鞋履及手袋
- 零售及批發分部從事銷售自主研發品牌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予以評估，其乃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一致，惟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溢利以及未分配企業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未分配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	1,542,519	2,595	1,545,114
分部間銷售	2,391	-	2,391
分部收入總額	1,544,910	2,595	1,547,505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391)
收入			1,545,114
分部業績	200,144	(9,522)	190,62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8,6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53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184,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1,106)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183,428
利息收入			16,129
利息開支			(735)
除稅前溢利			198,822
分部資產	1,374,058	32,659	1,406,71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649
總資產			1,423,366
分部負債	295,376	2,600	297,97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851
總負債			305,82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2,538	-	2,53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7,439	8,574	16,0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006	-	10,006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184	-	4,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84	60	47,9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07	21	6,628
存貨撇減淨值	662	91	753
所得稅開支	28,584	104	28,68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9,939	-	49,939
資本支出*	66,980	-	66,980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按金。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部收入 (附註5)			
外部客戶銷售	1,488,042	4,609	1,492,651
分部間銷售	3,007	-	3,007
分部收入總額	1,491,049	4,609	1,495,658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3,007)
收入			1,492,651
分部業績	175,635	(11,659)	163,97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及虧損			(9,6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4,952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前經營溢利			159,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7,308)
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後經營溢利			152,045
利息收入			10,234
利息開支			(943)
除稅前溢利			161,336
分部資產	1,315,496	25,576	1,341,07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8,629
總資產			1,359,701
分部負債	281,529	1,536	283,06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9,172
總負債			292,237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	4,952	-	4,95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淨額	16,029	7,768	23,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3,094	190	3,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244	93	47,3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89	124	8,113
存貨撇減／(撤回) 淨額	6,441	(916)	5,52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326	-	326
所得稅開支	21,070	11	21,08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47,401	-	47,401
資本支出*	67,616	22	67,638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按金。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北美洲	732,874	680,183
歐洲	361,676	372,122
中國	260,219	257,979
亞洲 (中國除外)	141,843	132,098
其他國家	48,502	50,269
收入總額	1,545,114	1,492,651

上述收入資料乃按照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中國	148,101	161,481
孟加拉國	38,611	32,074
越南	150,859	149,954
印度尼西亞	112,092	105,287
其他國家	72,304	74,2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521,967	523,06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照資產所在地作出及不包括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鞋履之收益 (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來自製造分部：		
客戶A	587,737	525,066
客戶B	不適用*	150,176

* 來自該客戶的收入並無超過有關年度總收入的10%。

5.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

(i) 收入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1,542,519	2,595	1,545,114
總計	1,542,519	2,595	1,545,114
地域市場			
北美洲	732,874	–	732,874
歐洲	361,540	136	361,676
中國	257,760	2,459	260,219
亞洲 (中國除外)	141,843	–	141,843
其他國家	48,502	–	48,502
總計	1,542,519	2,595	1,545,114
收入確認時間			
於商品轉讓之時間點	1,542,519	2,595	1,545,114
總計	1,542,519	2,595	1,545,11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續)

(i) 收入資料分拆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製造 千美元	零售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商品類型			
銷售鞋履及手袋	1,488,042	4,609	1,492,651
總計	1,488,042	4,609	1,492,651
地域市場			
北美洲	680,183	–	680,183
歐洲	370,900	1,222	372,122
中國	254,592	3,387	257,979
亞洲 (中國除外)	132,098	–	132,098
其他國家	50,269	–	50,269
總計	1,488,042	4,609	1,492,651
收入確認時間			
於商品轉讓之時間點	1,488,042	4,609	1,492,651
總計	1,488,042	4,609	1,492,651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析如下：(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

履約義務乃於交付商品時達成。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及經甄選客戶付款期限自交付起計最多達90日，惟新客戶通常須提前付款。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利息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2,620	3,428
廢料銷售	779	1,048
政府補助	647	219
其他	3,832	2,331
其他收入總額	7,878	7,02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0,006	(3,284)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184	—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326
匯兌差額，淨額	(3,543)	3,460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淨額	10,647	510
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5,709	9,755
逾期應收貿易賬款利息收入	83	1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37	328
利息收入總額	16,129	10,234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利息	418	411
租賃負債利息	317	532
總計	735	943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成本**		1,160,404	1,120,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7,944	47,337
投資物業折舊	15	721	7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a)、16(c)	6,628	8,113
研發成本		47,619	40,00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金付款	16(c)	576	1,262
核數師酬金		641	62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366,804	352,237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撥備		1,243	2,78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	135
遣散費及其他相關成本		8,029	7,972
總計		376,224	363,132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除稅前溢利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	21	16,013	23,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1,106	7,308
一間聯營公司清盤之收益	18	—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0,006)	3,284
出售租賃土地之收益		(4,184)	—
存貨撥備，淨額**		753	5,525
提前終止租賃之收益		—	(326)
匯兌差額，淨額		3,543	(3,460)

* 由於僱主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故本集團並無可供使用的沒收供款

** 計入「銷售成本」

9. 所得稅

本年度於中國內地應繳利得稅已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三年：8.25%)之稅率計算，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澳門補充稅已根據本年度於澳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二三年：12%)的稅率計提撥備。

經越南有關稅務當局批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至四年所得稅，其後四至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率計稅，並可獲稅款減半優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零至2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其他地區的應繳利得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5,923	11,3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87)	(3,876)
即期－澳門		
本年度支出	7,696	6,69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81)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2,891	365
	24,442	14,577
遞延稅項		
—未分配利潤之預扣稅 (附註27)	4,246	6,504
	28,688	21,08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續)

按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98,822	161,336
按法定稅率25% (二零二三年：25%) 計算之稅項	49,706	40,334
為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調低稅率	(27,134)	(23,027)
對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068)	(3,876)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損益	(635)	(1,238)
毋須繳稅之收入	(3,587)	(2,859)
不可扣減稅項之開支	5,784	2,63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376	2,608
就若干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10%預扣稅之影響	4,246	6,504
所得稅開支	28,688	21,08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的稅項零美元 (二零二三年：14,000美元) 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內。

本集團有責任就於中國大陸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應繳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379,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15,951,000美元)。

第二支柱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第二支柱示範規則的範圍。本集團於確認及披露第二支柱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應用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於產生時將額外第二支柱所得稅作為即期稅項入賬。第二支柱法規已於本集團運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上頒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當前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然而，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或實質頒佈第二支柱法規，不會對本集團承受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整體風險造成重大影響。隨著越來越多國家準備頒佈第二支柱示範規則，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第二支柱的立法進展，以評估未來對其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袍金	530	495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940	940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3,515	3,243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34	6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	6
小計	4,695	4,792
總計	5,225	5,287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花紅付款，其乃經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而釐定並首先由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審閱及當時獲董事會批准。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相關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損益內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的金額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Bolliger Peter先生	63	58
陳富強先生	79	72
游朝堂先生	79	72
施南生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退任)	53	49
尹倩儀女士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72	52
陳志宏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退任)	—	24
總計	346	327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袍金 千美元	工資、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按表現 發放之花紅 千美元	股權結算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酬金總額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46	77	460	–	–	583
蔣以民先生	46	150	814	86	6	1,102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46	300	190	32	–	568
小計	138	527	1,464	118	6	2,253
最高行政人員：						
齊樂人先生	46	413	2,051	116	–	2,626
總計	184	940	3,515	234	6	4,879
二零二三年						
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	42	77	460	–	–	579
蔣以民先生	42	150	758	216	4	1,17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42	300	190	91	–	623
小計	126	527	1,408	307	4	2,372
最高行政人員：						
齊樂人先生	42	413	1,835	296	2	2,588
總計	168	940	3,243	603	6	4,960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該等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於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11. 僱員酬金

本年度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有關其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有關本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720	765
按表現發放之花紅	2,115	1,8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9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8	729
總計	3,116	3,346

薪酬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2	–
總計	3	3

11. 僱員酬金 (續)

年內，概無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二零二三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層(二零二三年：三名)為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年內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八名(二零二三年：八名)人士的酬金介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4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1	1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1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2	—
總計	8	8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末期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61港仙(二零二三年：45港仙)	63,415	45,590
中期—每股普通股65港仙(二零二三年：42港仙)	68,167	42,484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分別每股50港仙及每股56港仙，總金額為約878,222,000港元(相當於112,998,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86,227,000港元(相當於63,415,000美元))，且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保管的一組股份）加權平均數809,492,835股（二零二三年：792,386,61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在計算時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即為以下兩者之總額：(i)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以及(ii)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171,049	141,072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年內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9,492,835	792,386,619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7,286,408	1,026,6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6,779,243	793,413,23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千美元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 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893	233,008	115,715	10,137	2,171	11,174	379,098
添置	-	7,967	19,659	2,128	382	27,973	58,109
本年度計提折舊	-	(21,349)	(20,886)	(4,288)	(814)	-	(47,337)
轉撥	-	19,724	92	587	168	(20,571)	-
出售／撇銷	-	(366)	(760)	(24)	(137)	(2,449)	(3,736)
匯兌調整	2	(3,485)	(2,864)	(146)	(26)	(762)	(7,2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6,895	235,499	110,956	8,394	1,744	15,365	378,853
添置	-	7,826	31,946	3,540	1,561	26,226	71,099
本年度計提折舊	-	(22,703)	(20,588)	(3,967)	(686)	-	(47,944)
轉撥	-	10,529	1,174	1,189	-	(12,892)	-
出售／撇銷	-	(3,265)	(790)	(253)	(43)	-	(4,351)
匯兌調整	(220)	(6,084)	(3,160)	(63)	(54)	(915)	(10,49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675	221,802	119,538	8,840	2,522	27,784	387,16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93	403,211	247,619	36,215	7,092	11,174	712,204
累計折舊	-	(170,203)	(131,904)	(26,078)	(4,921)	-	(333,106)
賬面淨值	6,893	233,008	115,715	10,137	2,171	11,174	379,09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6,895	424,331	255,151	37,474	7,155	15,365	746,371
累計折舊	-	(188,832)	(144,195)	(29,080)	(5,411)	-	(367,518)
賬面淨值	6,895	235,499	110,956	8,394	1,744	15,365	378,85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675	403,744	270,384	39,503	8,259	27,784	756,3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1,942)	(150,846)	(30,663)	(5,737)	-	(369,188)
賬面淨值	6,675	221,802	119,538	8,840	2,522	27,784	387,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若干賬面淨值為約3,387,000美元及1,52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3,607,000美元及1,656,000美元）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6）。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435	3,265
本年度計提折舊	(721)	(766)
匯兌調整	(53)	(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1,661	2,435
於一月一日：		
成本	15,298	15,615
累計折舊	(12,863)	(12,350)
賬面淨值	2,435	3,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895	15,298
累計折舊	(13,234)	(12,863)
賬面淨值	1,661	2,435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中國之十處（二零二三年：十處）工業物業組成及以直線基準按年5%折舊。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41,511,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4,888,000美元）。每年，管理層決定委任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物業之外部估值。篩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管理層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其進一步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15.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上文披露的公平值之公平值計量層級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41,511	41,51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之公平值計量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工業物業	-	44,888	44,888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三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二零二三年：無)。

本集團已釐定於計量日期工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當前之用途。

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公平值乃採用有關資產壽命內所有權利益及負債的假設進行估值 (包括退出價值或終端價值)。該方法涉及對物業權益的一連串現金流量的預測。市場衍生的貼現率適用於預測現金流量以便確立與資產有關的收益流的現值。退出收益通常是單獨決定且不同於貼現率。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室及廠房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24至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辦公室及廠房租賃的租期通常為1至10年（二零二三年：1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千美元	辦公室及 廠房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4,875	14,809	79,684
添置	11,600	1,886	13,486
本年度計提折舊	(3,893)	(4,220)	(8,113)
提前終止	—	(4,739)	(4,739)
匯兌調整	(237)	—	(2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345	7,736	80,081
添置	—	1,014	1,014
本年度計提折舊	(3,635)	(2,993)	(6,628)
出售	(1,114)	—	(1,114)
匯兌調整	(316)	—	(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280	5,757	73,03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134	14,939
新租賃	1,014	1,886
於年內確認之利息增加	317	532
提前終止	—	(5,065)
付款	(3,338)	(4,1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127	8,134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377	2,870
非即期部分	3,750	5,26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6,127	8,134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2,377	2,870
第二年	1,454	2,198
第三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296	3,066
總計	6,127	8,13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7	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6,628	8,11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 銷售成本	562	1,246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		
— 行政開支	14	1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326)
於損益確認之總金額	7,521	9,58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其中包括十項 (二零二三年：十項) 於中國之住宅物業。租約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按金。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租金收入為2,62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3,428,000美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16.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1年內	2,945	3,031
1年後但於2年內	3,034	3,024
2年後但於3年內	3,033	3,116
3年後但於4年內	3,033	3,116
4年後但於5年內	506	3,116
5年後	—	519
總計	12,551	15,922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49,939	47,401

本集團應付合營企業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登記及 業務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Bay Footwear Limited (「Bay Footwear」)	註冊資本 219,924股	孟加拉國	49	50	49	鞋履生產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Bay Footwear (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合營企業) 為本集團在孟加拉國之優質鞋履產品生產商及使用權益法列賬。

1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Bay Footwear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963	22,745
其他流動資產	144,363	144,966
流動資產	171,326	167,711
非流動資產	19,350	16,7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8,760)	(87,724)
流動負債	(88,760)	(87,724)
資產淨值	101,916	96,737
與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之所有權比例	49%	49%
投資之賬面值	49,939	47,401
收益	94,641	84,187
折舊	(2,403)	(2,274)
利息開支	(839)	(554)
本年度溢利	5,179	10,1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79	10,107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 詳情	註冊成立／ 登記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uture Accessories Holding Limited (「CAH」)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40	鞋履批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CAH之虧損，原因為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責任承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於本年度末確認應佔該聯營公司虧損以及累計金額分別為3,81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2,768,000美元）及12,897,000美元（二零二三年：9,083,000美元）。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持有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CAL」) 40%的股權，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從事鞋履批發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CAL根據董事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所得款項532,000美元，並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清盤收益8,000美元，計入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公平值	(a)	2,363	3,469
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b)	5	5
總計		2,368	3,474
非流動資產		2,363	3,469
流動資產		5	5
總計		2,368	3,474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的1,175,790（二零二三年：1,175,790）股股份。

於報告期結束時，該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虧損1,10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7,254,000美元）。

- (b) 由於上述債務投資為持作買賣，故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二零二三年：虧損54,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2,092	41,635
在製品	68,682	65,830
製成品	92,573	89,657
總計	203,347	197,122

2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77,205	326,536
減值	(42,653)	(48,716)
賬面淨值	234,552	277,820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標準付款期限通常為30日，及經甄選客戶最多達90日。本集團嚴格控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惟經甄選客戶的若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按年利率5%計息除外。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賬面總額40,270,000美元已獲悉數減值(二零二三年：賬面總額39,795,000美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金額達31,696,000美元)。該等款項按與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者相類似的信貸條款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12,285	112,155
1至2個月	84,535	94,317
2至3個月	32,298	49,584
3至6個月	5,434	11,861
6至12個月	—	4,742
超過1年	—	5,161
總計	234,552	277,82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於年初	48,716	24,919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8)	16,013	23,797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22,076)	—
於年末	42,653	48,716

減值分析乃透過於各報告日期參考本集團歷史記錄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與具有經公佈的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比較以釐定違約的可能性進行。違約虧損乃基於市場資料估算及作出調整以反映信貸提升物品的影響及特定債務人的其他資料。虧損率當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如逾期超過1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貿易賬款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

	附註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至第3級	(i)至(iii)	1.10-1.20	235,345	2,093
第4級	(iv)	97.14	41,860	40,560
總計			277,205	42,6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至第3級	(i)至(iii)	0.33-0.44	261,396	952
第4級	(iv)	78.03	40,656	31,721
第5級	(v)	65.54	24,484	16,043
總計			326,536	48,716

* 預期信貸虧損率範圍因客戶不同的地理位置而不同。

附註：

- (i) 第1級，客戶與本集團維持積極業務，及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 第2級，客戶與本集團近期並無進行交易，但具有良好的還款歷史。應收賬款尚未逾期。
- (iii) 第3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可收回。
- (iv) 第4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預期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的風險較高。
- (v) 第5級，客戶有逾期的應收賬款，但本集團就該等應收賬款的不可收回擁有大量的證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流動		
預付款項	559	536
按金	152	233
其他應收款項	20,487	46,403
可收回增值稅	11,627	11,972
	32,825	59,144
虧損撥備	(1,035)	(1,035)
總計	31,790	58,10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第三方的租金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乃經考慮違約可能性基於本集團歷史記錄及根據地理位置作出違約虧損後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倘適用）。虧損率可予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

信貸評級類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1界定，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美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	1.50	20,096	792
第4級	62.20	391	243
總計		20,487	1,0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貸評級等級			
第1級	1.40	46,002	781
第4級	60.23	401	254
總計		46,403	1,035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108	57,528
定期存款		338,234	242,580
小計		429,342	300,10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26(b)	(5,795)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3,547	294,47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為25,200,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5,204,000美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為1天至3個月不等，依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相應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而信譽昭著之銀行。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75,166	70,797
1至2個月	8,296	7,623
超過2個月	11,642	4,336
總計	95,104	82,756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須於90日內償還的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42,63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40,044,000美元），信貸條款與該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類似。

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信貸期60日內償付。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52,841	52,135
應計款項		74,792	86,051
總計		127,633	138,186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信貸期平均為3個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實際利率 (百分比)	到期日	千美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5-5.25	二零二五年	1,319	2.05-4.10	二零二四年	1,324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5-5.2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八年	4,552	2.05-4.10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二八年	5,786
總計			5,871			7,110

上述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年內或按要求	1,319	1,324
第2年	1,110	1,117
第3至第5年 (包括首尾兩年)	3,442	4,669
總計	5,871	7,11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1,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2,110,000美元) 的銀行借貸以新台幣 (「新台幣」) 計值，而 4,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5,000,000美元) 的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之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押記作抵押，永久業權土地、樓宇及已抵押存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分別約為3,387,000美元、1,520,000美元及5,795,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3,607,000美元、1,656,000美元及5,637,000美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330,000,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267,071,000美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9,553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6,504
繳納預扣稅後轉回	(10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951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9)	4,246
繳納預扣稅後轉回	(1,8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79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10,786,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9,204,000美元)，而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產生稅項虧損22,186,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31,271,000美元)，其將於1至5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附屬公司已呈虧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之稅項虧損。

28.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3,975	63,975
已發行及繳足：		
824,611,500股 (二零二三年：795,2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546	10,171

28.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93,978,500	10,155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a))	1,221,500	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95,200,000	10,171
已行使購股權 (附註(b))	29,411,500	3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4,611,500	10,546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1,5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9.10港元至9.46港元行使 (附註30)，導致就總現金代價 (未計開支前) 1,439,000美元發行1,221,500股股份。16,000 美元及1,732,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9,411,500份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7.65港元至9.46港元行使 (附註30)，導致就總現金代價 (未計開支前) 33,489,000美元發行29,411,500股股份。375,000美元及39,629,000美元之款項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

29. 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8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a) 合併儲備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及(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
- (b)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股東向本集團僱員作出之有關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供款。
- (c) 資本贖回儲備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已購回股份之面值。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先前的長期獎勵計劃（「二零零七年計劃」）已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等參與者提供獎勵，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屆滿。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董事會可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設有一批1,778,000股（二零二三年：1,778,000股）的股份（「信託股份」）而其將按本公司指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信託股份，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股份購回守則），否則不可向本公司轉讓信託股份，及受託人毋須行使信託股份所附之投票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合共27,97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特定歸屬日期歸屬購股權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包括(1)本集團於緊接相關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純利率及收入增長率均須達致董事會就相關財政年度規定之目標；及(2)相關承授人須於管理層於相關歸屬日期前就相關承授人於緊接該歸屬日期前之財政年度之工作表現進行及完成之表現評估中取得規定成績。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長期獎勵計劃 (續)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二零零七年計劃入賬為股權結算計劃。

年內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16.3.2023	341,750	(341,75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至16.3.2023	683,500	(683,50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至16.3.2023	683,500	(683,500)	-
蔣以民先生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16.3.2023	27,000	(27,00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至16.3.2023	54,000	(54,00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至16.3.2023	54,000	(54,000)	-
						1,843,750	(1,843,750)	-
僱員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16.3.2023	1,243,250	(1,243,25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至16.3.2023	2,825,750	(2,825,75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至16.3.2023	2,852,500	(2,852,500)	-
						6,921,500	(6,921,500)	-
向本集團提供 顧問服務的顧問	2017-B	17.3.2017	11.48	22.3.2019	22.3.2019至16.3.2023	20,500	(20,500)	-
	2017-C	17.3.2017	11.48	20.3.2020	20.3.2020至16.3.2023	91,000	(91,000)	-
	2017-E	17.3.2017	11.48	18.3.2022	18.3.2022至16.3.2023	91,000	(91,000)	-
						202,500	(202,500)	-
總計						8,967,750	(8,967,750)	-
於年末可予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11.48	11.48	-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零七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屆滿及失效。

於報告期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二零零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於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政年度，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動用董事會將自本公司資源撥出的資金予以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及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計劃」），據此，購股權可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非執行董事、商品或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之顧問或諮詢人；及通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之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團體或類別之參與者。二零一七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時生效，而除非經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持續有效十年。

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經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79,437,95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計劃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一般計劃限額」）。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二零一七年計劃內根據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乃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授予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執行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經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之0.1%且根據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當日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截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並無其他現金結算方式。本集團過去並無以現金結算該等購股權的慣例。本集團將二零一七年計劃入賬為股權結算計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分別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合共2,70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合共17,163,000份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合共19,695,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合共19,74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及合共19,760,000份購股權（「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0-B	15.4.2020	8.71	18.3.2022	18.3.2022 至5.7.2027	900,000	-	900,000	(564,500)	335,500
	2020-C	15.4.2020	8.71	17.3.2023	17.3.2023 至5.7.2027	900,000	-	900,000	-	900,000
總計						1,800,000	-	1,800,000	(564,500)	1,235,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800,000		1,235,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8.71	-	8.71	8.71	8.71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二零二三年：8,000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564,500份 (二零二三年：零) 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564,5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7,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19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行使。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 至25.11.2030	316,500	-	-	316,500	-	-	31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 至25.11.2030	316,500	-	-	316,500	-	-	31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316,500	-	-	316,500	-	-	316,500
蔣以民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 至25.11.2030	226,500	-	-	226,500	-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 至25.11.2030	226,500	-	-	226,500	-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226,500	-	-	226,500	-	-	226,5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 至25.11.2030	226,500	-	-	226,500	-	-	226,5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 至25.11.2030	226,500	-	-	226,500	-	-	226,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226,500	-	-	226,500	-	-	226,500
						2,308,500	-	-	2,308,500	-	-	2,308,500
僱員												
	2020-A	26.11.2020	9.15	26.11.2021	26.11.2021 至25.11.2030	3,795,500	(304,000)	(100,500)	3,391,000	(2,664,000)	-	727,000
	2020-B	26.11.2020	9.15	26.11.2022	26.11.2022 至25.11.2030	3,795,500	(304,000)	(100,500)	3,391,000	(2,450,500)	-	940,500
	2020-C	26.11.2020	9.15	26.11.2023	26.11.2023 至25.11.2030	3,795,500	(33,500)	(234,500)	3,527,500	(2,472,000)	-	1,055,500
						11,386,500	(641,500)	(435,500)	10,309,500	(7,586,500)	-	2,723,000
總計						13,695,000	(641,500)	(435,500)	12,618,000	(7,586,500)	-	5,031,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2,618,000			5,031,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5	9.15	9.15	9.15	9.15	-	9.1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購股權開支 (二零二三年：305,000美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7,586,500份 (二零二三年：641,500份) 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7,586,5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97,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45港元 (二零二三年：9.92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861,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行使	年內 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崇人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 至18.3.2031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 至18.3.2031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 至18.3.2031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 至18.3.2031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 至18.3.2031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 至18.3.2031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 至18.3.2031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 至18.3.2031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 至18.3.2031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3,150,000	-	-	3,150,000	-	-	3,150,000
僱員												
	2021-A	19.3.2021	9.46	19.3.2022	19.3.2022 至18.3.2031	4,620,000	(140,000)	(40,000)	4,440,000	(3,445,000)	-	995,000
	2021-B	19.3.2021	9.46	19.3.2023	19.3.2023 至18.3.2031	4,620,000	(140,000)	(40,000)	4,440,000	(3,212,000)	-	1,228,000
	2021-C	19.3.2021	9.46	19.3.2024	19.3.2024 至18.3.2031	4,620,000	-	(60,000)	4,560,000	(2,820,500)	-	1,739,500
						13,860,000	(280,000)	(140,000)	13,440,000	(9,477,500)	-	3,962,500
總計						17,010,000	(280,000)	(140,000)	16,590,000	(9,477,500)	-	7,112,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6,590,000			7,112,5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46	9.46	9.46	9.46	9.46	-	9.46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開支97,000美元 (二零二三年：589,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行使的9,477,500份 (二零二三年：280,000份) 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9,477,5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122,000美元 (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4.23港元 (二零二三年：9.97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並無購股權已失效及1,037,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 至2.1.203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 至2.1.203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 至2.1.2032	500,000	-	-	500,000	-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 至2.1.2032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 至2.1.2032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 至2.1.2032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 至2.1.2032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 至2.1.2032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 至2.1.2032	150,000	-	-	150,000	-	-	150,000
						3,150,000	-	-	3,150,000	-	-	3,150,000
僱員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 至2.1.2032	4,960,000	(300,000)	(60,000)	4,600,000	(3,098,000)	-	1,502,000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 至2.1.2032	4,960,000	-	(100,000)	4,860,000	(2,885,000)	-	1,975,000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 至2.1.2032	4,960,000	-	(100,000)	4,860,000	-	(40,000)	4,820,000
						14,880,000	(300,000)	(260,000)	14,320,000	(5,983,000)	(40,000)	8,297,0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續)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二零二四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尚 未行使
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 務的 顧問	2022-A	3.1.2022	9.10	3.1.2023	3.1.2023 至2.1.2032	15,000	-	-	15,000	(15,000)	-	-
	2022-B	3.1.2022	9.10	3.1.2024	3.1.2024 至2.1.2032	15,000	-	-	15,000	(15,000)	-	-
	2022-C	3.1.2022	9.10	3.1.2025	3.1.2025 至2.1.2032	15,000	-	-	15,000	-	-	15,000
						45,000	-	-	45,000	(30,000)	-	15,000
總計						18,075,000	(300,000)	(260,000)	17,515,000	(6,013,000)	(40,000)	11,462,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515,000			11,46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9.10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開支676,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655,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行使的6,013,000份（二零二三年：300,000份）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6,013,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76,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46港元（二零二三年：9.98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概無購股權已失效及2,015,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齊樂人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 至16.3.2033	-	500,000	-	500,000	(500,000)	-	-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 至16.3.2033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 至16.3.2033	-	500,000	-	500,000	-	-	500,000
蔣以民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 至16.3.2033	-	400,000	-	400,000	(400,000)	-	-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 至16.3.2033	-	400,000	-	400,000	-	-	40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 至16.3.2033	-	400,000	-	400,000	-	-	400,000
Gillman Christopher Charles先生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 至16.3.2033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 至16.3.2033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 至16.3.2033	-	150,000	-	150,000	-	-	150,000
						-	3,150,000	-	3,150,000	(900,000)	-	2,250,000
僱員	2023-A	17.3.2023	7.65	17.3.2024	17.3.2024 至16.3.2033	-	5,420,000	(30,000)	5,390,000	(4,870,000)	(20,000)	500,000
	2023-B	17.3.2023	7.65	17.3.2025	17.3.2025 至16.3.2033	-	5,420,000	(30,000)	5,390,000	-	(75,000)	5,315,000
	2023-C	17.3.2023	7.65	17.3.2026	17.3.2026 至16.3.2033	-	5,770,000	(40,000)	5,730,000	-	(85,000)	5,645,000
						-	16,610,000	(100,000)	16,510,000	(4,870,000)	(180,000)	11,460,000
總計						-	19,760,000	(100,000)	19,660,000	(5,770,000)	(180,000)	13,71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			19,660,000			13,71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	7.65	7.65	7.65	7.65	7.65	7.65

* 倘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購股權行使價可予調整。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二零一七年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續)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之購股權公平值為1,873,000美元(每份0.74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確認購股權開支70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917,000港元)。

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進一步詳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的5,770,000份(二零二三年：零)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5,770,000股普通股及增加股本73,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3.67港元(二零二三年：9.98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1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1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並計及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所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二零二三年 三月購股權
股息收益率(%)	13.10%
預期波幅(%)	33.89%
無風險利率(%)	3.10%
購股權年期(年)	10年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7.65

預計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代表未來趨勢之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計量公平值時並未納入所授購股權之其他特徵。

3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失效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	期內 沒收/失效 [^]	於該等財務 報表批准日期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1,800,000	-	(564,500)	-	1,235,500	-	-	1,235,5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12,618,000	-	(7,586,500)	-	5,031,500	(861,500)	-	4,170,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16,590,000	-	(9,477,500)	-	7,112,500	(1,037,500)	-	6,075,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17,515,000	-	(6,013,000)	(40,000)	11,462,000	(2,015,000)	-	9,447,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19,660,000	-	(5,770,000)	(180,000)	13,710,000	(190,000)	(120,000)	13,400,000
		68,183,000	-	(29,411,500)	(220,000)	38,551,500	(4,104,000)	(120,000)	34,327,500

[^]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

二零二三年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沒收/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計劃						
—二零二零年四月購股權	8.71	1,800,000	-	-	-	1,80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購股權	9.15	13,695,000	-	(641,500)	(435,500)	12,618,000
—二零二一年三月購股權	9.46	17,010,000	-	(280,000)	(140,000)	16,590,000
—二零二二年一月購股權	9.10	18,075,000	-	(300,000)	(260,000)	17,515,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購股權	7.65	-	19,760,000	-	(100,000)	19,660,000
		50,580,000	19,760,000	(1,221,500)	(935,500)	68,183,00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8,551,500份。根據本公司目前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38,551,5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額外股本496,000美元及股份溢價42,416,000美元（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4,327,5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14%。

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廠房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01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886,000美元）及1,014,000美元（二零二三年：1,886,000美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134	7,110
融資現金流變動	(3,021)	(1,528)
新租賃	1,014	–
利息開支	317	417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利息開支	(317)	–
匯率變動	–	(1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7	5,871

二零二三年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銀行貸款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939	7,227
融資現金流變動	(3,626)	(527)
新租賃	1,886	–
利息開支	532	41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的利息開支	(532)	–
提前終止	(5,065)	–
匯率變動	–	(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4	7,110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內	893	1,794
融資活動內	3,021	3,626
總計	3,914	5,420

32.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本集團銀行借貸抵押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23及26。

33.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廠房及設備	11,966	6,091
租賃土地	993	1,039
總計	12,959	7,130

34. 關聯方交易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有詳述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如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2,459	3,387
合營企業：			
購買產品	(ii)	93,670	83,49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續)

附註：

(i) 向聯營公司進行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惟一般授予最多6個月的較長信貸期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CAH集團進行的銷售3,387,000美元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類產品的銷售額為2,459,000美元，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規定。

(ii) 向合營企業進行的購買根據合營企業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b) 與關聯方之尚未償還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貿易結餘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24。

(c)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35	2,608
退休後福利	13	9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68	729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3,116	3,34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報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34,552	234,552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9,452	19,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8	—	2,368
已抵押存款	—	5,795	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3,547	423,547
總計	2,368	683,346	685,71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104
列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869
租賃負債	6,127
計息銀行借貸	5,871
總計	142,9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277,820	277,820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45,368	45,3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74	—	3,474
已抵押存款	—	5,637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94,471	294,471
總計	3,474	623,296	626,770

二零二三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756
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4,933
租賃負債	8,134
計息銀行借貸	7,110
總計	142,933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外，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8	3,474	2,368	3,474
已抵押存款	5,795	5,637	5,023	4,841
	8,163	9,111	7,391	8,315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附註26)	5,871	7,110	5,658	6,877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人為首席財務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

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之變動及釐定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經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財務部亦會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以自願（而非強迫或清盤出售）交易雙方於當前交易中可互換工具之金額入賬。估計公平值時所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已抵押存款及計息銀行借貸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現行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來自計息銀行借貸的不履約風險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及上市債務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68	—	—	2,36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74	—	—	3,474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年內，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第1層與第2層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二零二三年：無）。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公平值層級 (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活躍 市場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存款	—	5,023	—	5,0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抵押存款	—	4,841	—	4,841
-------	---	-------	---	-------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採用下列數值計量公平值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層)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層)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	5,658	—	5,65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息銀行借貸	—	6,877	—	6,877
--------	---	-------	---	-------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以及計息銀行借貸。此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由本集團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政策以管理該等各項風險，有關風險於下文概述。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照浮動利率計息之債務承擔有關。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6。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計息銀行借貸、現金及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按成本列值及並無定期重估。浮動利率收入及開支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內或從中扣除。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受浮動利率借貸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出現變動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5	63	38
港元	25	25	2
歐元	25	26	24
印尼盾	25	7	4
越南盾	25	6	18
新台幣	25	(4)	(4)
人民幣	(5)	(13)	(8)
港元	(5)	(5)	—
歐元	(5)	(5)	(5)
印尼盾	(5)	(1)	(1)
越南盾	(5)	(1)	(4)
新台幣	(5)	1	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此風險來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的銷售或購買。約92% (二零二三年：95%) 本集團銷售乃以營運單位作出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量，而約87% (二零二三年：73%) 成本乃以單位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除稅前溢利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2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2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637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637)
倘美元兌澳門元貶值	5	735
倘美元兌澳門元升值	(5)	(735)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94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94)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167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167)
二零二三年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646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646)
倘美元兌歐元貶值	5	700
倘美元兌歐元升值	(5)	(700)
倘美元兌澳門元貶值	5	307
倘美元兌澳門元升值	(5)	(307)
倘美元兌印尼盾貶值	5	(222)
倘美元兌印尼盾升值	(5)	222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39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3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須對所有欲按借貸期交易的客戶進行信用核證程序。另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賬款餘額及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甚微。對於未按相關營運單位的功能貨幣列值的交易，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期，毋須經財務部部門負責人特別批准。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 (除非有其他資料)，且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 以及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有關上市債務投資，本集團亦透過採用外部信貸評級監察。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277,205	277,205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096	-	391	-	20,487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795	-	-	-	5,7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23,547	-	-	-	423,547
總計	449,438	-	391	277,205	727,034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階段1 千美元	階段2 千美元	階段3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326,536	326,536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6,002	—	401	—	46,403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5,637	—	—	—	5,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94,471	—	—	—	294,471
總計	346,110	—	401	326,536	673,047

* 就本集團採用簡化法作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有關撥備矩陣的基本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未逾期及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視作信貸質素「正常」。否則，則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為「呆賬」。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貸款，於資金之可持續性及靈活度之間保持平衡。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95,104	–	95,104
其他應付款項	35,869	–	35,869
計息銀行借貸	1,436	4,732	6,168
租賃負債	2,870	5,265	8,135
總計	135,279	9,997	145,276

	二零二三年		
	按要求 或1年內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	82,756	–	82,756
其他應付款項	32,366	–	32,366
計息銀行借貸	1,563	6,161	7,724
租賃負債	3,167	5,556	8,723
總計	119,852	11,717	131,569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以維穩持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除以股本）監察資本。淨債務按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6）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現金減債務後淨額	417,676	287,361
股本	1,102,216	1,051,205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0,527	680,5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80,527	680,53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35,867	619,9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1	58
流動資產總額	742,665	619,97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95	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23,024	297,798
流動負債總額	423,819	298,749
流動資產淨額	318,846	321,222
資產淨額	999,373	1,001,752
權益		
股本	10,546	10,171
儲備 (附註)	988,827	991,581
總權益	999,373	1,001,752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儲備 千美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的股份 千美元	資本 贖回 儲備 千美元	購股權 儲備 千美元	繳入 盈餘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6,252	1,146	(2,722)	190	11,930	530,465	284,482	981,7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3,015	93,015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3,474	-	-	3,474
於購股權被沒收或屆滿時轉撥購股權儲備	-	-	-	-	(2,359)	-	2,359	-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732	-	-	-	(309)	-	-	1,423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45,590)	(45,590)
二零二三年中期股息	-	-	-	-	-	-	(42,484)	(42,48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7,984	1,146	(2,722)	190	12,736	530,465	291,782	991,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94,237	94,237
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1,477	-	-	1,477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39,629	-	-	-	(6,515)	-	-	33,114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63,415)	(63,415)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	-	-	-	-	-	-	(68,167)	(68,1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613	1,146	(2,722)	190	7,698	530,465	254,437	988,827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財務 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業績					
收入	1,135,880	1,540,608	1,630,771	1,492,651	1,545,114
本年度溢利	1,064	90,838	117,187	140,255	170,13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685	89,694	118,033	141,072	171,049
非控制性權益	(621)	1,144	(846)	(817)	(915)
	1,064	90,838	117,187	140,255	170,1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1,149,555	1,298,208	1,258,083	1,359,701	1,423,366
總負債	(225,716)	(281,487)	(242,134)	(292,237)	(305,827)
股東資金	923,839	1,016,721	1,015,949	1,067,464	1,117,53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民，主席
齊樂人，執行長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尹倩儀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富強，BBS
尹倩儀

企業管治委員會

BOLLIGER Peter，主席
陳富強，BBS
游朝堂

執行委員會

齊樂人，主席
陳立民
GILLMAN Charles Christopher
蔣以民

提名委員會

尹倩儀，主席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BBS
游朝堂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BBS，主席
游朝堂
尹倩儀

授權代表

齊樂人
簡笑艷

財務長

譚兆明

公司秘書

簡笑艷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中心20樓C室

股份代號

1836

網址

www.stella.com.hk

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財務日誌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 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6)

* 僅供識別